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

目錄

壹、	法務部 106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1
一、	106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1
二、	106 年預算與 105 年預算比較結果.....	2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2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6
三、	106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6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6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7
四、	106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7
貳、	法務部 106 年業務辦理概況.....	8
一、	司法改革業務.....	8
(一)	召開司改籌備委員會議.....	8
(二)	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8
(三)	推動司法改革，展現具體成效.....	9
二、	廉政業務.....	18
(一)	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19
(二)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20
(三)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0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21
三、	人權保障業務.....	23
(一)	研擬「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23
(二)	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4
(三)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24
四、	調解業務.....	25
五、	國家賠償業務.....	25
(一)	研修「國家賠償法」，依法行使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利.....	25
(二)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26
六、	行政執行業務.....	26
(一)	行政執行效益.....	26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27
(三)	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專案.....	27

(四)	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專案	28
(五)	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費專案	28
七、	健全法制	29
(一)	民法	29
(二)	研議同性婚姻法案	30
(三)	財團法人法	30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	31
(五)	行政程序法	31
(六)	公益信託	31
(七)	法律宣導	31
八、	委託研究業務	33
九、	犯罪追訴	33
(一)	洗錢防制	34
(二)	組織犯罪	35
(三)	沒收制度	36
(四)	查扣不法所得	37
(五)	醫療案件	38
(六)	偽劣禁藥	38
(七)	詐騙集團	39
(八)	地下錢莊與暴力討債	40
(九)	食品安全	40
(十)	人口販運	42
(十一)	查察賄選	42
(十二)	智慧財產權	42
(十三)	性侵與婦幼安全	43
(十四)	國土保育	43
(十五)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45
十、	毒品防制	45
(一)	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45
(二)	規劃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強化特定業者義務	46
(三)	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	47
(四)	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專案」	48
(五)	修法嚴懲毒品犯罪並剝奪犯罪利得	49
(六)	完成毒防中心移管事宜	49
(七)	跨國合作	49
(八)	毒品查緝績效	50
(九)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54
(十)	研提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54

(十一)	反毒宣導多元化.....	55
十一、	獄政業務.....	56
(一)	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居住品質.....	56
(二)	紓解超收擁擠，維護基本人權.....	57
(三)	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57
(四)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58
(五)	推動假釋透明化，落實假釋從優審核政策.....	59
(六)	深化矯正處遇，實踐人文關懷.....	59
(七)	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60
(八)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61
(九)	強化監控系統設備，完備安全防護機制.....	61
十二、	司法保護業務.....	62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62
(二)	司法保護中心.....	62
(三)	易服社會勞動.....	63
(四)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	63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63
(一)	打擊跨境電信犯罪.....	63
(二)	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64
(三)	積極爭取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64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措施.....	65
(五)	國際司法互助.....	66
(六)	國際合作.....	67
(七)	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	69
十四、	資訊業務.....	70
(一)	建置大額通貨交易線上填單查調功能，提升洗錢防制成效.....	71
(二)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71
十五、	便民服務.....	71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72
(一)	舉辦跨境犯罪研討會，聚焦新南向政策之挑戰與衝擊.....	72
(二)	防制滲透洩密.....	72
參、	法務部 106 年度大事紀.....	74

法務行政一年

(民國 106 年・西元 2017 年)

壹、法務部 106 年預算及人力概況

一、106 年預算及決算數額

本部 106 年預算數額為新台幣 326 億 9400 萬元，決算數額則為 321 億 7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8.20%。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公務預算 （總預算）	預算	315 億 8200 萬元
	決算	310 億 3000 萬元
	執行率	98.25%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預算	0 元
	決算	0 元
	執行率	—

項目	預決算	金額（單位：新台幣） 及執行率
矯正機關 作業基金	預算	11 億 2200 萬元 ¹
	決算	10 億 7700 萬元 ²
	執行率	96.85%

二、106 年預算與 105 年預算比較結果

（一）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0,205 萬 8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8,465 萬 2 千元。
2. 減列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 1 億 3,296 萬 1 千元。
3. 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335 萬 2 千元。

¹ 103 年至 105 年預、決算金額係以賸餘（短絀）金額表達；106 年則以支出金額方式呈現。

² 同上。

4. 減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6,356 萬 7 千元。
5. 減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4,790 萬 8 千元。
6. 減列橋頭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家具及內部設備購置經費 3,670 萬 6 千元。
7. 減列法醫鑑識新象計畫 3,639 萬元。
8. 減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提升鑑驗設備效能計畫 3,295 萬元。
9. 減列調查局新世代鑑識科技提升計畫-新興微量毒品與 DNA 鑑識量能提升計畫 1,600 萬元。
10. 減列調查局資通訊鑑識與監察科技提升計畫-新世代數位鑑識及通訊監察量能提升計畫 1,007 萬元。
11. 減列員工升等晉級、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2 億 4,867 萬 4 千元。
12. 減列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增建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購置經費 2,600 萬元。

13. 減列調查局採購子彈、防彈衣及臺北市調查處空調汰換等經費 2,550 萬元。
14. 減列替代役役男所需勤務、管理、訓練及宿舍租賃等經費 1,658 萬元。
15. 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5,305 萬 6 千元。
16. 減列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6,270 萬元。
17. 減列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及內部裝修、設備購置與搬遷經費 8,187 萬元。
18. 減列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 2,988 萬 6 千元。
19. 減列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選舉查察相關經費 1,419 萬 4 千元。
20. 減列國家賠償金 6,306 萬 9 千元。
21. 增列本部及所屬機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7,277 萬 8 千元。
22. 增列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5,593 萬 7

千元。

23. 增列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款

及行政管理費部分 2,867 萬 6 千元。

24. 增列臺高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

及所需設備經費 2,703 萬 7 千元。

25. 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77 萬 7 千元。

26. 增列橋頭地檢署成立後維運經費 1,703 萬 2 千

元。

27. 增列調查局各通訊監察系統養護維運經費 618

萬 3 千元。

28. 增列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

計畫 539 萬元。

29. 增列廉政署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377 萬 7 千元。

30. 新增矯正署獄政改革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7,158 萬

7 千元。

31. 新增 106-109 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8,180 萬 5 千元。

32. 新增調查局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400 萬元。
33. 新增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 3,621 萬 7 千元。
34. 新增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3,173 萬 1 千元。
35. 新增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2,897 萬 6 千元。
36. 新增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須新(增)辦理防毒、緝毒、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所需經費 2 億 4,208 萬 4 千元。
37. 新增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立所需開辦、業務運作等所需經費 2,633 萬元。

(二)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度預算增加 3,495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新政府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三、106 年預算、決算產生落差之原因

(一)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部分

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擲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特種基金）部分

106 年度決算較預算減少 3,508 萬 2 千元，主要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計畫（一人一床）經費獲社會資源挹注。

四、106 年機關員額及人事費用

編制員額內職員數	15,149 人
約聘僱人員數	268 人
警察、法警、駐衛警	733 人
技工、工友、駕駛	988 人
合計：17,138 人（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人事費（單位：新臺幣）	219 億 9,126 萬元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68.49%

貳、法務部 106 年業務辦理概況

一、司法改革業務

(一) 召開司改籌備委員會議

司法改革是民眾相當關切的議題，為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總統已宣示將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總統府除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設置「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由蔡總統自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106 年 1 月 10 日、23 日及 2 月 13 日召開 4 次籌備委員會議。

(二) 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106 年 8 月 12 日在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由蔡總統主持，針對先前密集進行之 40 場分組討論所做成的百餘項決議，歸納

出「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等 12 大改革重點進行討論，並由本部及司法院就上開決議提出改革方案及期程作為。

(三) 推動司法改革，展現具體成效

1. 擬定司法改革具體方案及期程

本部為落實司改結論，已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及期程，重點方案包括：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推動團隊辦案；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

2. 司改首次半年進度報告

(1) 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

甲、為避免民眾對於法官、檢察官角色混淆誤認，正規劃推動各級檢察署更名，檢察機關的全銜將不再有「法院」2 字。

乙、為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檢察官將不再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也

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另已著手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明定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

丙、推動檢察人事制度改革，從 106 年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已進行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

丁、研擬訂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

(2) 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

甲、本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將「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法建議案函送司法院，透過起訴書資訊的透明化，使大眾可以加強對檢察官執行職務妥適性的監督，但衡平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起訴書公開的時點應在第一審判決之後。

乙、為加強檢察體系的內部監督，及偵查作為更加精進妥適，已擬具「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

方案」，並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謹慎控制偵查作為的發動與步驟，避免單一檢察官經驗不足之弊病，並於起訴時共同具名及參與實施公訴。

(3) 救濟無辜--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臺高檢署也依本要點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之外部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會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4) 提升檢察體系之專業與效能

甲、未來法官、檢察官、律師將改成合考合

訓的制度，這個制度的變革涉及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 3 院的權責，而且必須修法，在修法程序完成前，本部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的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將逐期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縮短集中訓練時數，並提供更多實習地點供學員選擇(例如:NGO 團體、民間企業)。

乙、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加入司法官行列，為各界所期盼，本部自 106 年度起開始常態化辦理律師轉任檢察官遴選作業，共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至各檢察機關擔任檢察官。另將推動「法官法」修法，讓有 6 年以上檢察事務官工作經驗且通過律師考試的檢察事務官，也可從優遴選擔任檢察官。此外，也將進一步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

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的可行性。

丙、犯罪手法與型態日新月異，現職檢察官辦案專業知能應該不斷精進，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並逐步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除目前已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更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例如：智慧財產、營業秘密、醫療案件等)。

丁、為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以因應不斷攀升的案件負擔，除持續尋求檢察官與其他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並適度簡化檢察官書類外，亦已完成再議制度改革，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為原則，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

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5) 強化被害人保護

甲、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地位及參與深度是本部的一貫主張，關於程序參與的部分，目前被害人可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中介，在加害人的假釋審查程序陳述意見，甚至可以參與程序，另將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刑事訴訟法」修法。

乙、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知，也是改革的重點之一，社會矚目案件在偵查終結時，被害人已可及時獲知偵查結果，並且被害人或其家屬現在也可以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告知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

丙、推展修復式司法方面，目前朝向賦與法源基礎及在獄政體系持續落實等 2 個面相改革。法制化作業部分，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監獄促進加害

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的法源，再者，司法院預告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初稿，也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的規定。獄政體系落實修復式司法部分，各矯正機關均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納入假釋審查參考，並持續加強矯正志工的訓練。

(6) 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

- 甲、本部正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處罰規定，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審查中，另外「棄保潛逃罪」、「干擾及報復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等均有增訂之必要，此外「湮滅刑事證據罪」的構成要件亦應檢討，相關條文草案刻正研議中。
- 乙、近年來政經犯罪大咖棄保潛逃事件頻傳，尤其在交保後執行前更是危險空窗期，

為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

丙、很多犯罪者鋌而走險犯罪的原因，就是想要藉此獲取財產利益，本部持續推動在各類重大犯罪(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森林法」)中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研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草案，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利得」之正義要求。

丁、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進一步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於 106 年間先

後推動 2 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7) 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甲、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之特殊性，本部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除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外，並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更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該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被害人訊問。

乙、在兒虐防治政策面向，本部除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現有防治計畫及規劃建立之制度，持續密切合作外，也積極規劃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的機制，研議比照性侵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可行性。

丙、另對於收容或矯正中之少年，則是持續完善輔導與復歸制度的建置，目前推動的改革方向有：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推動施用毒品少年多元處遇機制、提供衛生福利部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研修的參考意見及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二、廉政業務

（一）偵辦貪瀆案件績效

1.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 3,310 件，起訴 9,854 人次，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5 億 2,478 萬 7,369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5,89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926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2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146 人，定罪率達 70.38%。
2. 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106 年經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重要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收受賄賂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圖利案、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收賄案、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收賄案、屏東縣麟洛鄉鄉長任職主任秘書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工程師收賄案、新北市議員收賄案等。

3. 本部調查局 106 年偵辦移送之重要貪瀆案件計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涉嫌包庇色情業者不法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人員涉嫌集體包庇廠商盜採砂石案、屏東縣議員及琉球鄉長涉嫌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涉嫌圖利太湖山莊案、新竹縣五峰鄉長涉嫌索賄案等。

(二)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

為評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規劃完善性，本部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辦理該草案公開徵詢作業，蒐集多元民意及凝聚共識。

(三)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 106 年共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28 項，各機關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將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中之「重大性、專案性之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具有申辦」、「補助性質」

及「曾發生弊案之業務」等易產生弊端之業務項目列為應優先辦理項目。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1. 本部廉政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派員參加越南舉辦之 APEC 第 2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ACTWG)，介紹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2. 本部廉政署於 106 年 5 月 24 至 25 日由賴署長率員前往馬來西亞，以觀察員身分首次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簡稱 ACA Forum)第 8 屆會議，計有澳洲(ACLEI)(ICAC)、新加坡(CPIB)、香港(ICAC)、韓國(ACRC)、馬來西亞(MACC)、印尼(KPK)、菲律賓(OMB)等 8 個廉政機構參加該組織。
3. 本部廉政署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公共地方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 Ádám Földes、紐西蘭透

明組織執行長 Janine McGruddy 及國內廉政領域之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論壇所形成的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定廉政政策具有正面助益。

4. 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計有美國等 13 個經濟體派員參加；另有國際透明組織、東協與韓國反貪腐人權委員會(ACRC)代表、澳洲、義大利與韓國學者等 7 人及各經濟體代表，分享揭弊保護之最佳實踐案例及經驗。
5. 本部廉政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ACTWG 第 25 次常會系列研討會議，並報告同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在臺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執行情形。
6. 本部廉政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派員赴韓國參加「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7. 本部廉政署於106年12月20日至22日派員赴日本進行司法互助交流，以建立與日本肅貪機構常態性合作機制，增進打擊跨境貪瀆不法案件之偵查效能，並建構未來雙方共同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之管道。

三、人權保障業務

(一) 研擬「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於2006年12月20日經聯合國大會第61屆第177號決議通過、23日生效，全文45條。目前簽署國有96國、締約國有57個。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該國際公約將依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條約締結法」規定，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起具有國內法效力。
2. 本公約國內法化於106年9月7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次報告於 106 年 1 月 16 至 20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共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報告中呈現之我國人權現況及缺失，並就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所提之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是否落實執行及改進提供建言。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計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部並已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促請相關機關依該規劃之規定，儘速擬定相關措施、計畫等，確實改善各該缺失。

(三)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完成修正

者計 35 案，占 13.3%。

四、調解業務

1.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及其他專業能力，本部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提供教學資源，106 年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21 場次，共計 2,115 人參訓。
2. 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獎勵績優之調解委員會，本部按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考評名次，核發 84 個績優調解委員會調解獎勵金共計 500 萬 2,899 元。
3. 106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總計結案件數 14 萬 1,510 件，調解成立 11 萬 2,711 件，成立比例 79.6%。

五、國家賠償業務

(一) 研修「國家賠償法」，依法行使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利

修正草案經本部重行檢討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0 日

檢送該草案函請中央及各地方機關研提意見，各機關意見經本部彙整後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06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5 件，賠償金額總計 1,483 萬 5,351 元。求償收入 133 萬 8,629 元。

六、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效益

自 90 年成立行政執行署以來，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徵起 5,026 億 5,853 萬 480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8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05 座小巨蛋；另如以本部 106 年度預算 312 億 8,052 萬餘元計算，相當於本部 16 年之法定預算。然執行案件之型態這幾年來已逐漸朝「量大、移送金額低」的方向轉變，以 106 年為例，移送金額在 1 萬元以下之案件約占全部未結案件數的 92.1%，徵起情況日趨艱辛。

(二) 加強對滯欠大戶之執行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1仟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中具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情形者，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
2. 106年度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12億4,888萬1,223元，累計自90年1月至106年12月底止，共徵起2,363億5,586萬4,756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三) 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專案

停車不繳停車費，形同停霸王車，造成社會不公不義。為實現公平正義，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06年11月14日同步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及罰鍰案件，以破除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並使公法上金錢債權得以實現。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徵起金額193萬餘元，查封義務人車輛43輛，另有查封不動產4筆及動產字畫、扇畫與硯台等動

產。

(四) 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專案

106 年有近 140 萬件欠繳 ETC 通行費案件湧入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使收案量創歷史新高，達到 900 多萬件。該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專案同步強力執行，徵起 613 萬餘元，查封義務人車輛 18 輛，另查封不動產 37 筆及挖土機、機車等動產，成果斐然。全國滯欠金額最高的一家交通公司累計金額達 157 萬餘元亦全數繳清。

(五) 強力執行滯欠汽、機車燃料費專案

近年來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機關移送欠繳汽、機車燃料費之案件量爆增，106 年度高達 126 萬餘件。該署於 106 年 12 月間規劃各分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專案同步執行，徵起金額 2,558 萬 1,322 元，查封義務人汽車 93 輛、機車 2 輛，另有查封不動產 246 筆及挖土機、電腦設備、木雕等動產，成果豐碩。全國滯欠金額最高的是水泥製品批發公司，總欠

合計高達 128 萬餘元，負責人自知事態嚴重隨即辦理分期並已繳清第 1 期。

七、健全法制

（一）民法

1. 研修增訂「民法」分居制度，明定分居權利義務

本部已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組成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研擬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規範分居期間有關夫妻及子女之相關權利義務，以利遵循。

2. 研修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完善成年監護規範

我國目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須有更完善之成年監護制度。本部乃研議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法律所定選定特定人選為監護人。

3. 修正「民法繼承編」，解決爭議完備制度

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分割遺產限制之調整、遺囑方式明確化、刪除親屬會議、降低特留分比例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106年3月13日開會審查。

（二）研議同性婚姻法案

司法院於106年5月24日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指出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規範不足之立法瑕疵。本部將上開解釋意旨，在行政院主責下，持續參與後續法制作業，並依釋憲文內容，以對社會最小衝擊，最大共識等原則，研議提出合理可行的法案版本。

（三）財團法人法

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部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106

年 4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

本部已進行國內修法意見之蒐集，以及國外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組成研修會議，擬具修正草案初稿。

(五) 行政程序法

本次修正以「建構親民、便民的行政程序」、「統一公告方式，以利機關遵循」為原則，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計修正 77 條，係該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本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

(六) 公益信託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增訂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併應同時於資訊網路公告，且公告應至少連續 3 年，以利社會大眾監督。

(七) 法律宣導

1.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06 年完成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2. 結合警察廣播電臺，以「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3.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辦理「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並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4. 為深化法治教育，結合縣市圖書館，於北中南巡迴舉辦「繪本說故事互動講座」，以生動活潑的「說故事」方式搭配有獎徵答與現場唱跳活動，帶領小朋友閱讀法治教育電子繪本。
5. 完成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 (1)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

庫競賽活動」，活動分為「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 2 項，藉由本活動之辦理與宣導，推廣全民法治教育，並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專 1-3 年級)師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瞭解及應用。

- (2)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部分，106 年報名參賽學生人數達 20 萬 8 千餘人；創意教案競賽部分，106 年得獎作品 10 件，已公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供全國教師作為教導學生提升法治素養之教案參考。

八、委託研究業務

106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案計有「刑事執行法制之研究－兼論刑事執行法之立法」、「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及「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等 3 案，支應經費新臺幣 197.4 萬元。

九、犯罪追訴

（一）洗錢防制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開始施行，新法採取國際規範標準，強化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建置透明化金流軌跡，增進國際合作機會，提高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是我國面對國際社會在金流秩序上之新宣示，也是我國打擊詐欺、吸金等金流失序犯罪之最佳利器。
2. 為籌備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各部會相關法令與政策之修訂與推行，檢視我國相關制度與國際規範是否相符及實務落實情形，務求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增進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另我國在反洗錢方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APG 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 2 階段評鑑不及格 10 個國家當中，唯一脫離追蹤之國家。
3. 為因應 107 年底即將來臨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的相互評鑑，本部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

公室」分別於 106 年 6 月間及 9 月間舉辦「國家風險評估程序第一次會議」、「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二次會議」，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舉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以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

（二）組織犯罪

1. 為打擊電信詐騙集團及跨國有組織犯罪，本部參酌社會實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除切合現行幫派犯罪型態外，並將犯罪組織之範圍放寬至詐欺與涉及最重本刑逾 5 年(如洗錢、山老鼠、販運槍、毒、人口等)犯罪之集團。經統計修法前 106 年 1 月至 4 月之組織犯罪起訴案件僅有 2 件，起訴比率 5.6%；修法後 5 月至 12 月則有 226 件，起訴比率提升至 81.0%，起訴件數及比率均大幅提升。

2. 具有眾暴寡、強凌弱，常對民眾施以暴力、脅迫

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或牟利性之組織活動，均應納入組織犯罪。本部偕同立法委員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修法後對於究辦組織犯罪將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並強化對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措施。

（三）沒收制度

1. 「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上路施行後，本部即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適用沒收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者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2. 沒收新制施行前，統計104年7月至105年6月，法院裁定沒收金額為3億9,468萬餘元，已收金額則為1億9,072萬餘元，實現率約為48.32%。沒收新制施行後，截至106年12月底止，檢察機

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436億2,171萬3,380元、美金10億5,461萬6,156元、人民幣410萬6,771元、日幣2萬3,000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超過700億元，經法院裁定沒收金額將近300億元，較沒收新制施行前法院裁定沒收金額近4億元，大幅成長逾75倍。

（四）查扣不法所得

1. 為因應查扣不法所得制度推行後查扣不法資產增加之情形，本部全球資訊網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以供民眾查詢所有變價物品，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扣案物品以變價方式處理，除可於審理終結後優先賠償被害人，亦可減省保管儲存費用，變價制度創造對國家、被害人及被告三贏效益。
2. 106年度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部分)59億5,500萬9,294元，較105年的28億4仟餘萬元，成長約2.1倍。其中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9,103萬7,124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8 億 6,240 萬 6,53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127 萬 1,654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億 8,570 萬 1,399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751 萬 9,058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5,707 萬 3,525 元。

（五）醫療案件

本部除充實檢察官辦案資源，強化檢察官偵辦醫療案件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外，亦委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建置可供本部使用之醫療諮詢專家名單、彙整除醫事審議委員會外之其他可受理鑑定之單位資訊、協助檢視鑑定案件資料的檢核表，加強醫界與法界之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另針對實務性醫事法律問題舉辦醫法論壇等。

（六）偽劣禁藥

1. 本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

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2.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7,427 件，發動搜索 1,195 次，聲押獲准 77 人，其中 2,720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944 人。

（七）詐騙集團

1.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2. 106 年度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 萬 7,182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4,119 件，經判決有罪 9,509 人，定罪率 94.7%。

(八) 地下錢莊與暴力討債

1. 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
2. 「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5,032 件、1 萬 567 人，他案 172 件、402 人，共起訴 4,320 件、8,801 人，聲押獲准 764 人，判決有罪 6,616 人，定罪率 87%。

(九) 食品安全

1.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以結合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廉政之專案性任務為目的，106 年共計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9,693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334 件。
2. 財政部政風處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於 106 年 3 月與

關務署等單位，共同緝獲 FOURLOKO（四洛克）酒品（俗稱失身酒或斷片酒）1 萬 2,240 罐，保障國人健康與安全。另將建置運用「黑心廠商風險預警資料庫」，採行預警防弊處置。

3. 為配合推動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中之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部廉政署特召開 106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會議，並督導財政部政風處執行「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藉此賡續提升「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 2 項核心任務執行成效，亦同時督責政風機構，依據「建置運用『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實施計畫」，聚焦查察食安風險廠商，提升業者與全民食安廉能風氣，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4.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106 年度

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共計
偵查終結 59 件、91 人，起訴 20 件、30 人。

(十) 人口販運

1. 美國國務院公布之 2017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中，我國名列全球評比第一級國家，連續第 8 年獲得肯定。
2. 105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87 件、248 人，判決有罪 62 人。

(十一) 查察賄選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受理案件 2,159 件、4,961 人(偵案 712 件、他案 1,447 件)，起訴 242 件、929 人，聲押獲准 21 人。

(十二) 智慧財產權

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 1,159 件、1,308 人，緩起訴處分 920 件、被告 963 人，判決有罪 989 人，定罪率 93.7%。

（十三） 性侵與婦幼安全

1. 性侵犯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容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已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 104 張病床。另持續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
2. 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採取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3. 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另「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14 日公布，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
4. 建立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5. 106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共計起訴 1,803 件、1,84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286 件、4,49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455 件、512 人。

（十四） 國土保育

1. 鑒於不肖業者大肆開挖高雄仁武區觀音湖段山坡

地，更在道路旁加高鐵皮及擋土牆，成功遮蔽視角，造成現場道路溢流泥漿，路過騎士常因滑倒摔車，附近居民敢怒不敢言，原有 2 座山，現在只剩下「半屏山」，讓「觀音」蒙塵。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指揮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等單位進行會勘，並兵分 10 處所，將彭姓嫌犯等人等帶回詢問後，移送橋頭地檢署複訊，估計盜挖面積約 6 萬 1,650 平方公尺，約相當於 147 座籃球場。

2. 為追緝山老鼠，保護國土與山林珍貴資源，本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共同簽署「建立臺灣檜木 DNA 鑑定技術資料庫」合作備忘錄，建置紅檜與扁柏的珍貴木 DNA 資料庫，將可快速釐清被害珍貴林木與已流入市場的可疑木材之關聯性，提供檢調追訴及法院判決時之有力依據。
3. 為謀求國土永續利用及發展，臺高檢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

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

(十五)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能力

本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新增「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2項目，並於106年10月29日取得TAF核發增列認證，並配合更改實驗室名稱為「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十、毒品防制

(一) 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 為精進反毒工作，本部已依據106年5月11日行政院通過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歸零思考的精神，重新檢討整體反毒工作，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總體方針，並彙整各部會精進作為，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2. 上述方案於106年7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以

106-109 年 4 年為期程，藉由各項跨部會整合措施，達到人民安全有感、建立全國毒品圖像、有效降低其他衍生犯罪、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等 4 項預期目標，建構讓民眾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社會安全網絡。

(二) 規劃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強化特定業者義務

1. 反毒涉及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惟中央及地方政府係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防制毒品業務經費並不穩定。有鑑於此，本部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以拓展財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2. 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修正草案，課與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並由政府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與建立無毒場所標章等配套措施，與民眾攜手構築社區反毒網，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害。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14 日修

正公布。

(三) 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

1. 為防範毒品擴散，臺高檢署於 106 年 7 月上旬研擬完成「區域聯防緝毒機制」，並將全國分為 8 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成立 6 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進駐專屬人力，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整合全國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 6 大緝毒系統之緝毒力量，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畫，由地區檢警單位密集查緝。
2. 臺高檢署採取「窒息式」全國性掃毒行動，於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第 4 波溯源斷根及首次區域聯防緝毒行動、8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進行第 1 波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累計 106 年啟動 5 波大掃毒行動，共逮捕 3,177 名販毒藥頭、1 萬 2,397 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 4,863 公斤，清除 23 處毒品工廠、14 處大麻栽種場所、重大走私案 6 起。另針對毒品入侵校園、軍中、毒品嚴

重偏鄉、社區型藥頭、組織性毒品犯罪等，結合各地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多次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

（四）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專案」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提升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案件繳納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於 106 年 5 月 16 日、6 月 7 日、6 月 30 日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義務人，實施三波同步專案執行，會同轄區警察局以實際行動，進行扣押財產、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及查封動產、不動產；並結合非毒品但與毒品有關的執行案件，由各分署會同司法警察、國稅局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行動，針對諸如電玩店、網咖等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嚴加查緝與執行，透過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案件義務人之財產，達到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本專案 106 年度共徵起 1 億 3,033 萬 9,144 元。

(五) 修法嚴懲毒品犯罪並剝奪犯罪利得

本部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及採行擴大沒收、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六) 完成毒防中心移管事宜

各毒防中心將於107年1月1日移由衛生福利部督管，系統轉移與業務移交等事宜，在本部協助辦理下已順利完成。

(七) 跨國合作

1. 本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提供情資協助印尼國家警察署，於106年7月13日破獲印尼史上最大宗安非他命走私案，查獲1公噸甲基安非他命，本案並經國際媒體大幅報導。
2. 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106年9月27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破獲自馬來西亞進口

鋼製保溫瓶內夾藏海洛因毒品，自瓶內取出海洛因 73 包，毛重 30.5 公斤。並透過國際緝毒合作機制，提供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相關情資，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馬國進行專案會談，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晚間在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緝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 248 包，計 254 公斤。本案前後共計緝獲毒品 284.5 公斤，有效拒毒於境外。

3. 本部調查局與澳洲等國外執法機關合作，106 年 12 月 21 日在西澳成功破獲跨國毒品走私案，共查獲重達約 1.2 公噸甲基安非他命，為澳洲史上最高，市價約 10.4 億澳元，折合約新臺幣 240 億元，並逮捕 8 名澳籍嫌犯。

(八) 毒品查緝績效

1. 臺高檢署統合全國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 6 大緝毒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8 至 22 日、3 月 17 至 31 日發動 2 波掃毒行動，共計逮捕 828 名販毒藥頭、3,710 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共 2,170 公斤、清除 3 處毒品工廠、14 處大麻栽種

場所、重大走私案 5 起，成效為歷次同步大掃毒之最，強力破壞販毒網絡。另全國檢軍警總動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首次聯合護軍專案及第 3 波溯源斷根行動，針對擴散毒品予國軍之來源 43 件，展開同步打擊行動，總計查緝販毒藥頭 90 名、施用毒品者 711 名，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48 公斤、查獲重大毒品工廠案 1 起，防制毒品擴散及保護國軍安全。

2.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於 106 年 1 月 22 日查獲運毒集團成員蔡○○、徐○○等人以鼓風機名義進口 3 箱機具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計 138 包，共重 140.82 公斤，並於同月 23 日逮捕嫌犯，本次查獲之愷他命可供 500 萬人吸食，影響社會治安極鉅。
3.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偵破我國緝毒史上最大宗的海洛因走私毒品案，總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1,800 塊，

共 693 公斤，檢警在海上將該批毒品攔截，迅速拘提逮捕並聲請羈押相關犯罪嫌疑人，有效遏阻大批毒品走私流入國內毒害民眾，真正將「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政策，作出最佳見證。

4. 本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查獲自馬來西亞進口鋼製保溫瓶內夾藏海洛因毒品，該批毒品以鋁箔紙包裹並捲成筒狀，以一體成型方式嵌入 90 只保溫鋼瓶夾層內企圖躲避海關查驗，惟仍遭海關人員識破，並自瓶內取出海洛因 73 包，毛重 30.5 公斤。雖確定 2 名馬籍人士於案發前潛逃出境，然基於向上溯源之原則，在桃園地檢署指揮下深入追查，嗣掌握馬來西亞相關涉案人員與公司，乃透過調查局國際緝毒合作機制，提供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相關情資，並組成專案小組親赴馬國進行專案會談，馬國皇家警察肅毒局依據調查局情資經多日密集偵查蒐證後，於 10 月 18 日晚間在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飛往臺北班機之托運

出口服裝 18 箱中，再緝獲以鐵觀音茶葉包夾藏愷他命 248 包，計 254 公斤，本案前後共計緝獲毒品 284.5 公斤，有效拒毒於境外。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單位，於 106 年 9 月偵破走私集團利用「進口五金」走私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生僉 1,260 公斤，可製造出約 1,000 公斤的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供 2,000 萬人吸食。本部調查局聯合相關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破獲利用海運貨櫃走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一粒眠)，總計查獲 60 大箱、300 萬餘顆錠狀毒品，毛重約 828 餘公斤，約可提供 300 萬人次吸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等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偵破罕見之利用國際快捷郵包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重量 1 萬 3,847.92 公克，約可供 130 萬以上人次施用。
6.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4 萬 9,291 件、5 萬 1,020 人，並查獲各級毒品 6,449.9 公斤，另查獲毒品

製造工廠 55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771 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假麻黃生僉等)。

(九)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106 年度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計 1,376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667 人之 15.9%；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計 5,411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2 萬 1,281 人之 25.4%。

(十) 研提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本部矯正署規劃「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除邀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調訓全國各矯正機關教化輔導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外，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正式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由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辦理。

(十一) 反毒宣導多元化

1. 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06 年度有 19 個縣市共同響應。
2.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國語日報社，以「拒絕毒品誘惑」為主軸，運用國語日報版面發行「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共計發行 13 期。
3. 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智趣王公司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反毒創作組」，計有 76 組報名參加，後續規劃得獎作品將製作 APP、PDF 與影片檔推廣運用。
4. 運用時下流行之臉書與 line 通訊平台，建置「反毒總動員」粉絲頁與 line@生活圈群組，即時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凝聚社會大眾對反

毒工作的支持。

5. 結合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地毒防中心於社區設立「防毒保衛站」關懷與諮詢據點之聯繫，主動寄送本部新編修之反毒手冊，擴大毒品防制宣導網絡。目前計有 1,026 家社區藥局參與。

十一、 獄政業務

（一） 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居住品質

新政府上任後，規劃於矯正機關內增設床位，讓在監收容人「一人一床」，以進一步改善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降低戒護事故發生風險。矯正機關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雖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仍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本於務實可行及兼顧戒護安全下，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106 年度已完成設置 1 萬 344 個床位，目前累計可提供收容人 3 萬 5,177 床位，床位配置率為 56.61%，已達到「一人一床」設置之機關計有臺中女子監獄等 22 所，占矯正機關總

數約 43%。

(二) 紓解超收擁擠，維護基本人權

1. 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優先擇定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推動新(擴)建工程，預計 109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後，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率預計降至 2.17%)。
2. 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舉行落成典禮，為國內第一棟高層監所建築並獲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可增加 1,366 名收容額，紓解超額收容。

(三) 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更生築夢一路通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以來至 12 月底止，計有 42 所矯正機關，281 名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
2. 為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矯正機關擴大辦

理長照之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並配合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輔導結訓收容人，提早至監外學習從事長照相關工作，俾利出獄後適應職場生活，106 年度長照班結訓人數為 179 名。

（四）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1.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本部矯正署已發函各矯正機關，凡受刑人認為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且不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非顯屬輕微，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救濟。
2. 本部矯正署已提出「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並已將司法院釋字第 755、756 號解釋意旨納入草案，預定於 107 年 3 月間函送行政院審查後函送立法院議。

(五) 推動假釋透明化，落實假釋從優審核政策

1. 本部矯正署除積極督導各矯正機關應遵循「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審核受刑人假釋案件外，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將參與自主性監外作業受刑人納入從優審核、專案速辦之範疇。
2. 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工具初稿研擬，然因假釋涉及受刑人權益重大，相關措施應謹慎研議辦理，故後續尚須彙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審慎評估工具使用之可行性及效益後方得施行，俾臻假釋審核之周延。
3. 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指示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假釋面談機制，使受刑人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並自 107 年起，各矯正機關可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讓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以親自列席、書面或影音資料等方式向假釋審查委員陳述意見，促進假釋審查公開、透明。

(六) 深化矯正處遇，實踐人文關懷

1. 為強化收容人親情連結、增進親子關係，自 106 年 4 月起舉辦「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各矯正機關依據「家中有 6 歲以下幼童」之收容人的參與意願，安排其為子女個別錄製故事或關懷勉勵話語，協助收容人逐步復歸社會與家庭，提升家庭支持力。
2. 因應社會及矯正機關內高齡化趨勢，舉辦「矯正機關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本賽事計有 45 組隊伍參與，歷經各分區複賽後，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在新竹監獄辦理全國決賽。
3. 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假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並於 12 月 1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七) 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1. 本部矯正署積極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除由少年輔育院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外，並自 106 學年度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增核少年輔育院輔導

教師 3 名、特殊教育教師 4 名，以專責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及特教工作。

2. 為顧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受教權利，經本部矯正署積極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關於收容少年教育實施事項，將由該署專案訂定「補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教育事項作業要點」，以補充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補救教學、高中職扶助方案等資源，俾協助推行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八）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106 年度共召集 712 名警力，無預警前往臺北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對於檢查結果及部分違失，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九）強化監控系統設備，完備安全防護機制

為補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相關硬體設施及設備，

並妥適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勤務，本部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研擬「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規劃於本部矯正署建置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及建置影像資料庫雛型，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全案均已發包，刻正積極辦理中。

十二、司法保護業務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是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開案 1,539 件，53.6% 已進入對話計 825 件，其中 71% 已達成協議。。

(二) 司法保護中心

本部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於全國各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106 年度共受理 32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60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43 件、

關懷通報案件 224 件。

(三) 易服社會勞動

各地檢署 106 年共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 萬 0,030 件，提供 579 萬 0,272 小時服務，2 萬 0,030 人因而不需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以基本工資計算，創造相當 7 億 3,419 萬 6,176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成本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329 萬 9,119 元之矯正經費。

(四)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共計 6 萬 1,580 人次；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6 年度計開案服務 246 個更生人家庭。

十三、 國際及兩岸法律業務

(一) 打擊跨境電信犯罪

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本部提出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議並予以促成。而近期便有檢察官率檢調團隊至 A 國，與該國檢察機關連繫討論共同查緝計畫後，共同在 A 國執行搜索、扣押，查獲國人於 A 國設置之機房等電詐器材，並查獲位於 A 國之國人及共犯，遏阻該集團電詐犯行。

(二) 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且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於107年底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已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初稿，並於106年4月函送行政院審查。

(三) 積極爭取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自102年10月16日簽署生效後，本部即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蘇格蘭部長於103年8月1日同意引渡返臺服刑，惟林克穎提起上訴。蘇格蘭高等法院於105年9

月 23 日判決上訴有理由裁定交保，但附加應交出護照且每週到愛丁堡警察局報到一次之條件。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請求蘇格蘭檢察總長上訴，嗣經英國最高法院於 12 月 21 日同意受理本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更審。本部將持續與蘇格蘭檢方、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通力合作，以期順利將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措施

1. 配合新南向政策，本部已完成「如何協助我國法律服務業拓展東南亞市場」之委外研究，藉此達成將我國法律服務業對外輸出，增加我國法律之國際影響力，進而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臺學習法律之目標。
2. 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在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聯繫窗口，除透過上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新南向各國進行互動聯繫外，亦持續透過窗口與

各會員國洽談雙邊互訪交流事宜。106 年 11 月間即已辦理首次越南司法官學院來臺參訪交流活動。

(五) 國際司法互助

1. 本部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開始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3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73 件。臺美雙方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同時也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
2.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 101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262 件。另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
3. 106 年度完成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雙邊工作會談，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14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249 件。

（六）國際合作

1. 本部邱部長於 106 年 9 月參與英國劍橋大學耶穌學院舉辦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活動，並在會中發表主題演講，除介紹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增修沒收規定外，更說明透過「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達到防制犯罪的效果，及近年來我國為共同打擊犯罪而積極參與之國際司法合作，使與會各國司法人員對臺灣近年來在法制改革之努力與成就，有更深刻的認識。
2. 本部除指定人員擔任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聯絡窗口(contact point)外，亦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EJN)的定期會議。EJN 此一組織係為強化歐盟各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從事司法互助之檢察官及調查法官間之相互聯繫而創設。我國除設有連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連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同列觀察員者有美國、智利、日本等國)。本部透過參與此些組織、會議，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建立聯繫管道，有利將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執行。

3. 完成與美國、加拿大、南非、菲律賓、越南等國之 106 年度雙邊工作會談，達成多項會議共識，除增進我國與他國間之國際司法互助關係，對於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目的亦助益甚鉅，成果豐碩：

(1) 臺美年度工作會談部分：

本次會談除會同其司法部釐清相關執行疑義、並共謀解決之道外，復與該國聯邦調查局、國稅局犯罪調查科等執法單位交流新型數位犯罪案例，俾預為因應。

(2) 臺加年度工作會談部分：

本次會談向加方探詢彼此移交受刑人之可能，並告知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內容，使加方人員對我未來司法互助法有所認識，期有助日後之司法互助。

(3) 臺斐年度工作會談部分：

除與斐方確認我國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進度外，並陪同斐方參訪我相關司法機構，拓展雙方合作空間，促進雙方司法人員交流訪

問。

(4) 臺菲第 4 次工作會談部分：

本次會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由菲方主辦，除確認雙方司法互助窗口，亦達成多項共識。此外，菲方並同意與本部調查局洽簽「臺菲執法人員培訓合作協定」。

(5) 臺越第 8 次諮商會議：

106 年度係在越南胡志明市與該國司法部舉行。由於臺越雙方民事司法互助案件頻繁，雙方針對如何提升司法互助之效能進行詳細討論，並獲結論性成果、越方司法部代表團亦高度肯定本次會談，對於台越雙方此類案件承辦效率之提升，助益匪淺。

(七) 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

1.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已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6 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

互助案件共 10 萬 2,674 件，完成 8 萬 4,814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 1,917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99 件，逮捕嫌疑犯 9,142 人。

3. 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76 件，嫌犯 471 人。

4.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目前已有 14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 31 人，金額已逾 2,054 萬餘元。

十四、 資訊業務

(一) 建置大額通貨交易線上填單查調功能，提升洗錢防制成效

為使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偵查辦案時，能快速查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本部增修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功能，建置大額通貨交易資訊系統，提供線上填單取得本部調查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並自 106 年 5 月起提供服務。

(二)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本部調查局於 106 年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17 案，移送 27 案，查獲受駭電腦 26 台，發現惡意程式 41 件，蒐報網安情資 6,824 件，通報相關單位防處 1,114 件。

十五、便民服務

本部調查局 106 年為民眾進行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計 305 案、596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122 人；另並免費協助民眾進行污(破)損鈔券鑑定 159 案，鑑定金額 1,376 萬 8,895 元。

十六、 國家安全業務

(一) 舉辦跨境犯罪研討會，聚焦新南向政策之挑戰與衝擊

本部調查局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臺灣亞西論壇－2017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與會者包含東南亞、中東、日本、歐美澳加等國來賓共計 450 人。研討會聚焦新南向政策，探討恐怖主義、排華運動、海域爭端、國際犯罪等可能對新南向之挑戰與衝擊，充分交換打擊犯罪經驗及拓展聯繫管道。

(二) 防制滲透洩密

本部調查局 106 年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11 萬 0,156 件(其中危害資通訊安全及駭客中繼站情資 6,864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0,409 件；辦理總統府等 24 個機關特殊查核 418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8 個機關一般查核 2,081 人次。偵辦洩密案件 8 案、17 人；人口

販運案件 5 案、22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2 案、3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0 案、68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68 案、104 人。

參、法務部 106 年度大事紀

1 月 3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4 次會議」。本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一同出席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會議室主持「研商政府機關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1 月 4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陳報「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之因應配套及亟待推動事項」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報「金管會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作計畫及措施」報告案，准予備查。會中林院長提示：
 1. 世界各國對洗錢問題日益重視，並積極加強相關防制措施，其主要原因，一是近來恐怖主義日益高張，為預防資助恐怖組織活動，金流透明化更形重要；二是民主社會對政府部門反腐敗之要求，落實洗錢防制將可減少貪汙賄賂之可能性；重要的則是預防經濟犯罪。
 2. 經濟犯罪涉及許多面向，在臺灣除詐欺之犯罪型態外，尚有租稅規避及逃漏稅問題。如臺灣社會普遍存在以「人頭」進

行租稅規避之行為，嚴格言之，恐有違反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之疑慮。為落實洗錢防制工作，政府應先建立人民正確觀念，這也是未來在推動洗錢防制工作所需要面臨的挑戰。

3. 為落實日前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標準，請法務部、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外，並請相關部會充分配合，確實做好因應國際評鑑之準備。
 4. 至擬於行政院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一案，請林政務委員美珠督導，邀集人事總處、主計總處會同法務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進行研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出席調查班第 53 期結業典禮。
蔡總統親臨主持，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本部調查局蔡清祥局長、內外勤單位主管及結業學員、家長等觀禮。蔡總統首先恭喜調查班第 53 期 73 位學員順利結業，並通過一年的嚴格訓練，皆已具備強壯身心，足以因應未來工作挑戰，為國家社會貢獻己力。蔡總統表示，在變動的國際局勢及內政需求中，相信調查局與檢察署之間的合作會更加緊密，並以更精準、有效的方式，共同保護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治安。蔡總統並對新進調查人員提出兩個期許，第一要精進專業、與時俱進，善用科技，並培養多國語言能力，發展跨國合作，方能在變動的世界局勢中有效打擊犯罪。第二辦案要為所當為、謹守分際，在行使公權力時務必謹慎，

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初審結果之複審研商會議」。

1 月 5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請各單位思考未來一年業務精進作為，並配合本部所提司法改革 11 項議題，規劃施政亮點，廣為行銷，以彰顯本部施政成果。
 2. 為蒐集彙整司法改革議題資料，本部已成立法務政策諮詢小組，各單位尤其檢察、保護、法律事務、廉政等業務單位公

文如涉及法務政策有關議題者，請會辦該小組執行長陳參事瑞仁。

3. 言論自由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權，行政院已核定每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請各單位檢視各項施政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精神，並請法制司妥為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活動，於言論自由日從不同層面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促使我國民民主再進一步深化。
4. 為落實本部年度預算之執行，各單位經常性支出預算，應妥為控管預算執行進度，務必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畢，以免枉費本部儘力爭取預算之努力。
5. 桃園地檢署於 105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會議所提，為紓解監所人犯，建議由專人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延長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期限、酒駕 4 犯以上案件增訂紓解性作法及開放假日執行社會勞動等精進作為，因受限於與現行規定不符，影響各項事務推動(含因逾期未結件數過多而遭評定為未達良好)，請檢察司會同臺高檢署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及管考機制，以提升工作效率，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6. 「追人防脫逃・追錢反洗錢」係本部為有效實現司法正義之政策主張，近日先後又發生違法吸金及前股市上櫃公司重要嫌疑人棄保潛逃事件，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本部雖已於 105 年 6 月間針對增訂「保全羈押」制度等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

建議，促請司法院儘速修法，仍請檢察司持續與司法院溝通解決，避免再發生被告逃匿情事。

7. 為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邀約參加其年終餐會，請保護司先按工作績效評核出前 5 名之分會後，再由部、次長及主秘分配與會(保護司長陪同)，以資鼓勵，並表達本部慰勉之意。
 8. 本部司法新廈一樓平面與下樓第一階梯連接處照明不足，易生危險，請秘書處儘速設置反光標示，以維護同仁安全。
- 邱太三部長下午赴臺北市天成飯店主持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第十九、二十屆卸任王榮助理事長與新任李奕立理事長交接典禮。本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一同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洗錢防制法新法授權辦法訂定時程及相關配套會議」。

1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與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72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及開球儀式」。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林秀蓮主任秘書等人偕同出席。邱部長致詞時除感謝工作人員的辛勞外，並期勉球員都能拿出運動員精神、風範，打贏自己的球賽。



1 月 10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總統府出席瞿海源副召集人及許宗力副召集人共同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

1 月 1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與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共同主持「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陪同出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主持「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一場次研討會（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主講：重建司法公信—以「保全羈押制度」為中心）。

1 月 1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1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立法院各黨團針對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將近 5,000 案，為利總預算案早日通過，請各部會對委員提案審慎評估，如無窒礙難行，原則同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備妥完善資料，積極向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協調撤案或修正文字，避免未來在執行預算時面臨困難。另為避免新興計畫及重要地方建設因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有所延誤，影響民生經濟，亦請各部會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期立法院於本次臨時會結束前能通過總預算案，讓各項施政順利推動。
- 邱太三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本部矯正署邱鴻基副署長赴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訪視，垂詢目前收容情況及收容人生活設施等，並致贈同仁年節加菜金，慰勉同仁要堅守崗位、認真工作，以成為安定社會的堅實力量，隨後另參加收容人春節面對面懇親

活動。邱部長表示，政府很關心收容人在監生活狀況，且注重培訓一技之長，而桃園監獄特色為陶瓷技訓，在陶藝的創作上，深具巧思，可以考慮承作各級政府之公仔紀念品，例如製作世大運的公仔等，將有利於推廣監獄自營作業成效，讓外界看到矯正機關的進步與努力；邱部長並以「圓滿」二字與同學們分享，人生難免遇到挫折，唯有改變，才能有新的生活，希望各位家屬鼓勵同學，並藉由矯正機關的教化輔導，促使同學迎向圓滿的人生。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宜蘭礁溪長榮鳳凰酒店出席「行政執行署105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1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美珠政務委員主持「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國

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會議室主持「研議美國罪贓返還所得暫留法務部專戶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方案跨部會研修會議」。

1 月 14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雲林北港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106 春節關懷活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高雄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2017 一起馨幸福春節感恩關懷活動」並致詞。

1 月 15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宜蘭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106 年春節關懷馨生人團體輔導活動」並致詞。

1 月 1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首長及政風機構主管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等出席觀禮。邱部長感謝巫滿盈署長自 65 年擔任公職以來，從基層科員做起歷練監所各

階層職務，到升任多所監所首長及署長，為矯正工作盡心盡力、無私奉獻，貢獻卓著，特頒發二等法務專業獎章、壹等服務獎章及紀念品，以表彰其為矯正人員樹立最佳學習典範。邱部長並肯定接任之黃俊棠署長為人誠懇，對工作十分敬業，致力耕耘矯正工作不遺餘力，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於監所擴建房舍等工程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矯正業務多有見解，足堪重責大任，必能帶領矯正署邁向新的旅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人事審議及考績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會議廳主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儀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科技部出席「107 年度新興或延續擴充重點政策科技發展計畫構想書審查會議」。

1 月 17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1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官學院出席「本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及進階專業證照班（第一梯次）」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錫耀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穩定物價第 61 次會議」。

1 月 1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反毒大本營網站開站記者會」，網站中完整呈現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反毒具體策進作為與相關預防宣導資訊，作為民眾反毒知識庫，並規劃「視覺化統計圖表」、「新型態毒品資訊」、「宣導師資媒介平臺」等全新功能，提供專家學者、民眾及師生家長更豐富完整之反毒資訊管道，達到「研究」、「教學」、「宣導」等多重目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美珠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法務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日前彰化地檢署蔡姓檢察官發生重大私德風紀案，雖係機關自律發掘並自行偵查，惟案件經媒體報導，已造成司法形象受損。本人就職時特別提到司法官風紀問題，半年多就發生此案，甚感遺憾！在此特別要求各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務必嚴予督導考核，並與政風人員有效掌握同仁工作及生活狀況，如有品操風險疑慮者，應即交由政風單位處理，各地調查局人員於知悉有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亦應層報局長並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風紀問題有其特殊性，若非事證已涉刑事責任，否則仍宜先採行政調查方式處理，至於事前之防範措施，請臺高檢署王檢察長協同廉政署賴署長規劃一套可行

機制，落實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之考核功能，以防杜是類情事再度發生。

2. 感謝各位同仁在過去一年的努力，新的一年除已核定的施政計畫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配合總統府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本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已初步就社會各界關切之司法改革問題，擬定 11 大議題，請各議題有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做好相關研擬及準備工作。
3. 最高檢察總長所提口頭補充報告，洽悉。其中建議事項裁示如下：(1)有關總長應邀參訪巴林王國一事，樂觀其成，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各推選 1 位同仁參加；(2)請資訊處在本部內網建置與檢察官協會官網之超連結，以加強與檢察官之雙向溝通，並請本部新聞聯絡組提供輿情資料；(3)請會計處參考司法院補助法官協會相關作法，研議編列預算補助檢察官協會。
4. 在完備法制建設方面，本部在過去一年先後完成多項重大法案的立法，包括制定刑法沒收新制、資恐防制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等。另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國家賠償法修正、財團法人法及國家保防工作法等法案，亦均已如期函報行政院審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並已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由於上開法案均攸關本部施政之重大法案，請業管單位持續關注，力求下會期順利完成立(修)法。

5. 行政院已核定每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院長指示由內政部主政，針對言論自由日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活動，並由本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配合辦理。請法制司就我國言論自由的整體發展舉辦研討會，並請檢察司檢討現行刑事法規涉及言論自由部分是否有修正必要，使我國民主再進一步深化。
6. 桃園地檢署彭檢察長坤業所提創新精進業務報告，洽悉。其中建議與臺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等研商，簡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方式，便利書記官作業，以增加易科罰金案件數，避免短期自由刑入監執行流弊一節，請蔡政次督導相關機關及單位辦理，並請檢察司及臺高檢署配合修正易科罰金分期繳納及案件行政管考相關規定，以提升工作效率。
7. 有關國土保育刑事政策之擬訂，應就法制面與實務面結合規劃辦理，請蔡政次邀集檢察司及臺高檢署討論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規劃。
8. 有關司法官學院 106 年新增蒙古出國教育訓練及交流計畫案，除向相關部會尋求經費支援外，亦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配合辦理。
9. 行政院林院長在前天(1 月 16 日)召開之治安會報中指示，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或判決後逃至境外，影響政府查緝不法之成效，請本部儘速提出引渡法之修正及國際刑

事司法互助法之研擬，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函請行政院審查。

10. 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制實施後，本部及所屬機關駕駛、工友之休假及加班費請領均應配合調整，請張常次督導各機關及單位妥為因應辦理。
11. 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59393 號函規定，各機關如尚有依通裁原則應減列而尚未出缺之員額，請確實控留，出缺後不再遴補，並報請減列，以免遴補人員後因預算員額遭減列而影響現職人員權益。
12. 本部 106 年度部分主管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凍結情形如下：
 - (1)本部各地檢署凍結共計 500 萬元(檢察司 1 案)。
 - (2)本部凍結 7,921 萬 8 千元(法制司 3 案、法律事務司 2 案、保護司 8 案、秘書處 1 案、國際與兩岸司 9 案、檢察司 21 案)。
 - (3)法醫研究所凍結 30 萬元(1 案)。
 - (4)廉政署凍結 4,237 萬 5 千元(10 案)。
 - (5)矯正署及所屬凍結 12 億 4,426 萬 8 千元(10 案)。
 -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凍結 30 萬元(1 案)。
 - (7)調查局凍結 30 萬元(1 案)。

依立法院 106 年 1 月 16 日朝野協商決議，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 3 個月內排案審查，請上開機關、單位於 2 月 13 日前將書面報告送交會計處彙辦。

13. 為解決近年來檢察機關法警人力不足問題，臺高檢署已限制各地檢署法警調動至二審檢察機關，並精簡法警員額，將多出法警人力改分地檢署以為因應，請臺高檢署提供近年來法警業務量及人力變化資料備用。
14. 105 年 11 月假釋核准率為 43.54%，為落實本部寬嚴並濟的假釋審核原則，請矯正署與司法官學院針對現行假釋制度運作情形(例如執行率、核准率是否恰當)共同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其相關經費由矯正署支應。

1 月 1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2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下週五(1 月 27 日)就是農曆除夕，將有長達 6 天春節連續假期，為讓國人安心歡度春節，政府機關已針對治安維護、弱勢照顧、交通疏運、民生物資等各項因應措施做好周全準備。另為因應春節連假期間可能之突發狀況，確保重要民生基礎服務不中斷，以及金融、電信等資訊服務穩定運作，本院已要求各部會及所屬應針對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加強戒備，做好各項應變、資安監控等安全防護措施；另為維護春節期間之公共安全，請各機關妥善規劃春節期間適當留守人力，隨時保持高度警戒及暢通聯繫管道，

俾於突發狀況一旦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啟動應變機制及時處理，

並逐級通報，以迅速掌握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的應變處置情形。

在此，也對各機關春節假期留守人員之辛勞表示感謝。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美珠政務委員主持「續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因應一例一休相關事宜會議」。

1 月 2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張斗輝常務次長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行政院林美珠政務委員主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及該所訪問學者陳玉潔，就我國法制建設、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制司呂文忠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及孟玉梅副司長陪同接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8 次政策列管會議—公司法全盤檢討修正辦理情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研商會議」。

1 月 22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全國大會」。

1 月 2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總統府出席瞿海源副召集人及許宗力副召集人共同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南投出席「106 年度美人心更生情社區春

節關懷活動-年菜發表記者會」並致詞。

1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改國是會議分組委員推薦名單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5 次聯繫協調會」。

1 月 25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林全院長、陳美伶秘書長、林美珠政務委員及徐國勇發言人赴本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關懷收容人、慰勉執勤同仁與瞭解新(擴)建工程改善矯正處遇措施進度，並致贈收容人年節禮品及員工加菜金。林院長一行人抵達臺北監獄，隨即由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該監邱鴻基典獄長引導進入該監已完工、待驗收暨內部整修之新(擴)建工程-「至善大樓」視察。林院長於聽取業務及工程簡報後，特別巡視舍房，了解法務部獄政革新亮點「一人一床」及作業工場之預擬設置情形，未來啟用後將有助於提昇矯正機關基本人權，紓緩超額收容壓力之效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會議室主持「研商防制洗錢辦公室籌備會議」。

1 月 2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3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此次立法院審議所訂歲出通案刪減目標，基於公平原則，並未接受排除部分機關之適用，爰本年度已建立各機關均須依立法院通過通刪決議之原則，爾後年度並將依此原則辦理，如各機關經費確實困難，可於主計總處審查預算時，予以說明。至於執行中確有經費不敷之情形，應依程序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立法院決議凍結預算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者，請各機關儘可能配合於開議日前，將解凍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儘速安排報告時程，

以利業務之推動。由於預算爭取不易，各機關應確實掌握計畫進度積極執行，避免大量經費支用集中在下半年，甚或發生無法如期完成而須辦理保留之情形。107 年度預算將開始籌編，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邱太三部長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及林秀蓮主任秘書等，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廉政署及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歲，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2 月 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4 次會議。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1 樓大廳主持 106 年新春團拜，邱部長表示即將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是本部最重要的工作，而民主發展及人權維護也是本部責無旁貸的工作，期許同仁對於本部主管的各項議題，包括檢察業務、科技鑑定、廉政、防貪及矯正業務等，在新的一年里都能有所提升精進。



2 月 3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5.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次會期即將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開議，請各單位就近期社會輿論或委員關切議題詳加檢視，預擬詢答資料供參。另本部 106 年度施政重點為：(1)貫徹司法改革，維護社會公義；(2)強力掃蕩毒品，提升反毒綜效；(3)強化洗錢防制，接軌國際新象；(4)疏解超額收容，精進矯正處遇。請相關單位(機關)依據 106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內容及各項指標、重要計畫確實執行，並請針對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有關本部之 98 項決議，如期提出相關報告(含書面報告)，以利預算解凍，由國會聯絡組協請召委儘速排入議程。

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各單位(機關)應確實掌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進度，以呈現優質施政效能。
7.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50190287 號函示，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及轉發至非公務信箱處理公務，尤其公務名片應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列印，以避免肇生公務資訊外洩之情事，請秘書處協助檢視同仁印製之名片是否符合規定。
8.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議題之說明與討論，請統計處全力提供法務政策諮詢小組針對各項議題所需統計圖表、資料及分析報告。另外，各分組議題「先期報告」(本部可單獨改進事項)部分，亦請業管單位(機關)如期完成。
9. 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審查結束，感謝來自 10 個不同國家之國際獨立專家不辭辛勞連續聽取政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之意見，並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對於陳政次全程參與之辛勞，深表謝意。由於本次審查會聚焦於執行 2013 年 3 月間舉辦之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至今的執行成果，對於尚未貫徹執行者，須再作持續性的觀察與追蹤，請法制司詳細盤點並分類責成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回應，以落實執行兩公約和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0. 本部已付委審查之法案，例如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刪除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法醫師法第 37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4 條及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請負責督導次長率同業管單位(機關)拜訪召委妥為說明，以利早日通過法案一讀。

11. 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制實施後，本部及所屬機關駕駛、工友之休假及加班費請領均應配合調整，請會計處協助遭裁罰之所屬機關妥為因應，又有關裁罰處理法源依據亦請法律事務司研究辦理。
12. 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體質，及辦理 106 年至 10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預定於近期內掛牌成立，請檢察司儘速提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陳報行政院。
13. 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或判決後逃至境外，影響政府查緝不法之成效，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積極研修引渡法，以健全國內司法互助相關法制。

2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 及該辦事處政治處長薛達巍 (David Snower) 等一行，雙方就我國即將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兩

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臺英兩國獄政改革經驗及雙方未來交流合作計畫交換意見。法制司呂文忠司長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等陪同接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民親編增訂分居制度修法第 1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

2 月 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司法院出席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司法改革

交流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新興毒品防制策略研修會議」。

2 月 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5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調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會中林院長提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即將於 2 月 17 日(週五)開議。為表示對立法院之尊重，總質詢期間，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重要公務出國、接待重要外賓或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親自處理外，均應親自出席；如確因上述事由致無法親自出席時，事前必須辦妥請假手續。此外，立法院各委員會開始進行相關議案審議時，如涉及主管業務，也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三級或四級機關首長親自出席立法院備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司法改革議題分工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105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之相關討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

2 月 1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出席「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2 月 11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各矯正機關首長等人赴本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出席「2017 臺灣燈會—矯正機關花燈參賽成果發表記者會」。



2 月 13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司法改革議題分

工研商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蔡英文總統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次籌備委員會議」。

2月1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審議及考績委員會第53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席「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2月1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徐國勇發言人主持「行政院106年第一次重大施政溝通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吳澤生主任秘書等赴監察院出席高鳳仙委員主持「為法務部矯正署長年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且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未調整，嚴重影響戒護功能，及矯正署未能依法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迄今尚未獲得處理，有再生事端危險等情」協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次長上午赴澎湖出席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本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共同主辦之「平湖上的天秤—106 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彥文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陳雙全副議長等一同參與本次開幕盛會。



2 月 1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6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露西亞金融情報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復准備查，並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陳。會中林院長提示：

1. 本次農會改選即將在本(106)年 2 月 19 日投票，選舉在即，是賄選案件發生高峰期，端正選風刻不容緩，農委會與各級農會主管機關、檢察機關及警察單位均應嚴陣以待，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在 2 月 13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請法務部、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確實依「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加強宣導及辦理查賄工作，除秉持一貫嚴密查賄及防止暴力原則，積極主動偵辦外，如查有實證，更應加速審查，以收遏阻效力。
 2. 網路假新聞似有增加趨勢，雖各有其不同目的，或是惡作劇，或是基於商業利益，甚至是為達某種政治目的。即使是重視言論自由之歐美國家，也都意識到假新聞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各部會務必特別注意並積極因應，深入瞭解假新聞來源及目的，適時澄清，始能有效遏止擴散。另為防範假新聞可能造成之擴大效應，請吳政務委員政忠督導，邀集相關部會，檢視並強化資安防護、犯罪偵防及國家安全等面向之配套處理機制。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6 樓記者室召開「從自己做起！檢察體系的改革系列」記者會，提出自我改革方案迎接司改國是會議，宣示法務部與檢察體系不畏挑戰，勇於變革之決心。為了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除將透過國是會議司改議題致力為檢察官爭取人力、物力、減輕案件負荷，集中辦案資源外，並自我要求以精緻偵查

為目標，主動進行改革。並預告法務部將在國是會議期間，持續主動提出改革方案，對外公布，不負人民殷切期盼。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5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行政院林院長在今(16)日行政院第 3536 次會議中提示事項與本部有關部分，本人裁示如下：

- (1)農會選舉將在 2 月 19 日投票，選舉在即，是賄選案件發生的高峰，端正選風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應嚴陣以待，加強宣導及辦理查賄工作，並秉持一貫嚴密查賄及防止暴力原則，積極主動偵辦之外，如查有實證，更應加速偵查，以收遏阻效果。各地檢署發布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之新聞稿務須即時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聯絡組)轉陳行政院。

(2)假新聞是各部會都可能碰到的問題，為防範假新聞可能造成的擴大效應，各部會務必對此密切注意，並有所作為。應於網站建置即時澄清、回應之機制，提供民眾查證之途徑，以利更快速、更真實呈現事件原貌。請陳政務次長督導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聯絡組)辦理。

2. 有關行政院林院長在 106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第 3535 次會議中提示事項略以：要以「同理心」體察民心，多傾聽民眾意見，隨時關注媒體反應，掌握社會脈動；內閣團隊必須維持紀律，各部會間應相互合作與支援，做好跨部會整合；閣員對於公共政策的論述，必須有政策辯護的能力，對所屬業務能對外完整說明。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階段意見徵集已結束，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初步確定各分組議題與大部分分組委員名單，將進入第二階段之人權、信賴、效率、友善及安全等 5 個分組進行討論。其中效率、安全兩分組將於本部廉政署會議室進行討論，請廉政署與總統府幕僚作業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行政作業支援；並請統計處配合提供各項議題所需統計圖表、資料及分析報告等以供參考。
4. 為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獄政改革精進事項，矯正署業擬定彰化看守所遷建、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以紓解監所人犯超收問題，請積極規劃辦理。另矯正署宜蘭監獄現正進行擴建工程，其中綠建築部分獲銀質獎，值

得肯定，未來矯正機關之興建工程，應朝綠建築方向規劃興建；施工中如該監有戒護人力不足問題，請矯正署優先紓解人犯至其他監所，期能讓工程如期完工。

5. 司法院大法官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憲法法庭，針對同志婚姻邀請學者、專家說明，並進行言詞辯論，請林主任秘書督導法律事務司詳加研議，屆時提供相關資料由本部代表出庭說明。
6. 邇來行政執行署相繼提出調整現行分案流程、推動 e 化執行、首創「123 聯合拍賣日」、強化執行紅、黃牌重型機車及人頭公司積欠稅費案等業務策進作為，值得肯定。有關朱署長所提為解決 1 千萬元以下的財稅舊案如未承受即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很難向人民交代，特別整理出 24 件理應承受或承受為宜的不動產目錄，並擬具「國稅稽徵機關(含關務署各關)應承受各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案之修法」說帖，建請本部協請財政部優先處理乙事，請蔡政務次長協助解決，以提升國家財政之收入及落實租稅正義。另請行政執行署儘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檢察署合作，將動產或不動產之變價業務，移由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又請各檢察署積極與轄區內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共同舉辦聯合拍賣會，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廣為行銷，藉由多樣化的拍賣物品，聚集買氣創造雙贏。

7. 行政院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對本部 2 年 1 次的員額評鑑業已完成，並提出 1 年內減列秘書處及統計處各 1 科、增列毒品防制科及降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比率等建議事項之結論報告，攸關本部未來組織、業務與人力配置，請張常務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各建議事項之分工及規劃辦理方向等事宜，俾利後續執行。
8. 「2017 臺灣燈會」於雲林高鐵站前至農博生態園區舉行，各矯正機關計有 108 座作品參加花燈競賽，獲得一半以上的獎項，臺中監獄連續 9 年榮登燈王，彰化少輔院獲得高中組第一名，向社會各界宣傳矯正教化技訓成果，值得肯定。其中臺中監獄燈王作品於 2 月 12 日下午慘遭祝融，原評估已達難以修復之程度，惟經過 3 天的日夜搶修，使燈王奇蹟再現，將於今(16)日送抵會場再次展出，感謝相關矯正同仁之辛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政治檔案法草案後續處理事宜會議」。
- 2 月 17 日
- 邱太三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出席「106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台中市政府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學術研討會-(第一場)「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升與權利之強化」。

2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1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第 6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出席行政院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政務團隊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如何加速新興毒品通報、審議及列管之流程會議」。

2 月 2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宜蘭出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新春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致詞並頒獎。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討論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有關退役將領赴大陸問題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席「行政執行成果與檔案聯合巡迴展」開幕儀式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出席「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2月21日

- 邱太三部長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166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出席祁文中主任委員主持「交通部106年第2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研商詐欺資料庫經費事宜會議」。

2月2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財團法人法修法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出席「金馬

地區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106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跨域整合研討會之檢討規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錫耀副院長主持「研商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

2 月 2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7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105 年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政府持續推動反毒工作，亦多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與進行各項緝毒、反毒的專案作為，但從日前發生的 W HOTEL 毒品命案，到清泉崗國軍染毒案件，顯示毒品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嚴重危害問題並未解除。面對此一艱困嚴峻之情勢，整體反毒策略應儘速重新檢討，尤其在新興毒品防制、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進入校園等方面，政府應有全新思維，提出具體有效之防制措施，下列幾點，請相關部會確實辦理：（一）請法務部在 3 月 15 日前，就當前所面臨之困難及衍生之新興問題，提出新的反毒行動綱領，另對於目前各項反毒策略之執行問題，請法務部以歸零思考之方式，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第一線反毒人員之意見，全面檢討。請法務部研議將洗錢防制法之「擴大沒收」規定，納入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以阻斷毒販之金流，有效遏止大

量毒品流竄。(二)請各治安機關持續強化掃毒作為，擬訂具體計畫並貫徹執行，確實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之反毒決心，展現政府反毒執行力。(三)對於近期新興毒品以各種形式出現，請衛福部加速新興毒品通報機制，並加強向社會說明，儘速阻絕毒品氾濫。

(四)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在 1 個月內督導各級學校辦理 2 小時之全校反毒課程，課程設計務必務實有效。同時針對偽裝成糖果零食之新興毒品，更要提醒學生不可持有亦不可食用。(五)國軍是維繫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的重要支柱，軍隊應貫徹並嚴守紀律，不容軍中有任何涉毒之情事，請國防部正視本次清泉崗案例，全面澈底清查軍中毒品，以維護貫徹國軍軍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第 4 會議室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1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審議及考績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反毒精進方案跨部

會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2 月 24 日

- 邱太三部長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報請行政院指定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9 條大額交易申報規定之事業或人員會銜函(稿)會議」。

3 月 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林為洲委員等 19 人、李俊俤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會議廳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檢察、調查、警察及政風機關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第 25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審查會議。

3 月 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立高雄大學出席「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系十一犯罪、資助與洗錢：如何有效追訴？」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53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週四立委座談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6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各單位辦理具時效性且須會辦 2 個單位以上之公文，應先影印公文分別會辦，避免造成公文時效逾期或延宕，請確實遵照辦理。
 2. 為解決近年檢察、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問題，請張常次督導相關單位(機關)參考德國、日本等國外相關資料，估算增員人數，以便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爭取員額。
 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進行分組會議討論，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各項議題所需之現有統計數據及相關文章、資料之蒐集等以供參考，惟各分組委員所需分析報告應由委員自行準備，無需由本部幕僚小組提供。

4. 本部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擬送審計畫計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等 7 案，請綜合規劃司管控各計畫主辦機關確實如期完成登錄相關資料送審，俾利本部初審作業。
5. 行政院林院長於行政院第 3537 次會議中裁示，近日國內相繼發生 W HOTEL 毒品命案及清泉崗國軍染毒事件，凸顯毒品對我國社會造成嚴重危害，面對此等嚴峻情勢，本部須針對整體反毒策略通盤調整，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就新興毒品防制等問題，提出反毒行動綱領，並全面檢討目前各項反毒策略的執行問題，以歸零思考方式，廣泛徵詢相關學者、專家及第一線反毒人員的意見，以有效解決毒品氾濫問題。請張常次督導檢察司積極辦理。
6. 有關法院就原住民蔡忠誠、王光祿等案之自製獵槍認定，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與該條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問題，請檢察司洽內政部警政署釐清相關之法律適用問題。
7. 近期調查局就防制洗錢事宜陸續與他國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以利雙方情資交換，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評估可否利用此情資交換管道洽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相關協議(定)，期能發揮司法互助綜效。
8. 由於預算爭取不易，各機關應確實掌握計畫進度積極執行，避免大量經費支用集中在下半年，甚或發生無法如期完成而

須辦理保留之情形。另 107 年度預算將開始籌編，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請陳政次督導辦理。

3 月 3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柯承亨副董事長等一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 3 樓次長辦公室主持「無毒新家園 反毒行動綱領」部內研商會。

3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4 期暨調查助理班第 4 期開學典禮」，邱部長於典禮中勸勉新進學員表示，調查局職司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利重責大任，更肩負著確保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並對調查局各項卓越工作表現給以高度肯定，且期許學員們在訓期間要全力以赴，追求卓越，以為司法調查工作注入新血。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林為洲委員等 19 人、李俊俔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等委員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行政執行業務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同性婚姻釋憲案諮詢會議」。

3 月 7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室主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

究修正小組第 167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 2 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跨部會研商會議」。

3 月 8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9 期暨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聯合始業典禮」並致詞。

3 月 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39 次會議。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 6 樓記者室召開記者會，邱部長表示，鑒於獄政相關工作，承擔著實現司法正義、維護社會安全的最後一道關口，爰不待國是會議，不需修法即啟動獄政革新，提升受刑人之人權，並同時強化矯正機關之教化、復歸功能，完善獄政以達成刑事司法的終局任務。相關改革措施包括：1. 一人一床，四年零超收，提升監所人權；2. 引進教誨志工，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兼顧教化與戒護；3. 假釋透明化：被害人與社區參與，假釋決定有司法救濟；4. 跨域結合企業技訓，輔導證照取得，支援長照需求。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委員參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出席「相互評鑑模擬訓練研習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106 年本部及所屬檢、廉及行政執行機關資訊業務聯席會議」致詞並頒獎表揚「105 年度本部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資訊業務績優人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 2 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反毒策略與執行問題諮詢會議」。

3 月 10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會議並備

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我檢察機關如何與韓國大檢察廳加強合作一事會議」。

3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反制中國滲透」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林錫耀副院長及立法院柯建銘總召共同主持「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次長室主持「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

3 月 1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施行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司法議題群組-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本部精進措施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年度綱要計畫書自評會議」。

3 月 15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等赴桃園出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廈落成啟用典禮」。邱部長致詞時表示桃園地檢署新大樓歷時數年，終有所成，但無論是檢察官、檢事官、書記官、法警之人力仍有不足，未來司法國是會議將著重於減輕檢察官及各項人力負擔。



3 月 1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0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陳報「我國防制洗錢策略與未來展望」報告，准予備查。會中林院長提示：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今天（3 月 16 日上午）正式成立。
該辦公室結合跨部會人力，將負責統籌、整合我國洗錢防制整體政策方針，以及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的工作。請相關部會全力配合洗錢防制辦公室之督導，展現效能，儘速提升我國洗錢防制能量，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在國際評比爭取最好的成績。我國曾是亞太地區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法規之國家，但近來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結果逐年退步，目前已面臨被列入觀察名單之威脅，為展現政府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之決心，我們除提升洗錢防制標準外，

也必須建立民眾正確之觀念及作法，祛除外界認為因此將會影響個人財務隱私及金融活動的疑慮，希望社會各界能理解洗錢防制係為保障合法之交易行為，我們歡迎所有正規的金融業務往來，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一起努力，讓我國在國際間能成為防制洗錢的典範。

2. 日前媒體報導立法委員擬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及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以遏止假新聞一事，引發熱烈討論，甚至批評政府侵害人權。在此要特別強調，今天臺灣人民所享有之充分言論自由及高度人權保障，是無數民主前輩用血汗所換來的，政府一定竭盡所能捍衛，不容許有任何破壞。當然，網路假新聞議題對於社會造成之重大影響也不能輕忽，政府將參酌國際作法，基於維護網際網路自由開放性之前提，以網路治理之概念，由業者及第三方團體建立「真實查核機制」，期能有效遏制，而不以立法或修法方式管理，造成言論自由或人權受到侵害。至於如何防杜蓄意製造、影響國家社會安全之假新聞，並有效降低後續影響，前已請吳政務委員政忠督導，請各部會通盤檢討，積極辦理，儘速建立相關配套機制，並於2個月內提出報告，以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行政院日前研商推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計畫會議結論：
「政府機關推動之公共工程，無論是履約中、簽約中或招標

中的採購案件，若因週休二日新制施行，致對工資單價、整體工程工期之計算有所影響者，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協助」，請各單位(機關)參酌辦理。

2. 依行政院規定，早報輿情須於每日 7 時 30 分前回應行政院，俟上級長官就輿情及回應內容審閱後，約於 9 時許如有新增本部議題則須於 10 時 30 分前回應；晚報輿情則於 16 時 30 分前回應；又每日重要活動多指立法院之記者會，須在記者會結束後 1 小時內回覆行政院。請各單位(機關)務必配合並酌留本部相關長官審閱時間，在時限前將回應內容傳送本部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平台彙整。
3. 本次修正民法親屬編之關係文書，因立法院印刷作業問題致與行政院條文版本略有差異，所幸在法律事務司承辦同仁細心校對下發現問題，得以在審查前及早因應，值得嘉許。爾後請業管單位就立法院付委後審查之關係文書等相關資料詳細核對，以確保條文或資料正確性。
4. 請檢察司協同保護司、臺高檢署及矯正署積極研議將公共危險罪等無力繳納易科罰金受刑人，如何改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交由矯正機關執行俾使夜間不入監，以紓解監所人犯超收問題。
5. 國防部所屬高雄憲兵隊(六合營區)共有 4 棟建物，經結構安全鑑定其中第 1、4 棟之建築物為危險建物，請秘書處督導高雄地檢署、法醫研究所、廉政署(南部調查組)等需用機關，

於軍方拆除後儘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共同撥用事宜；另請秘書處彙整近期本部所屬機關尚需向該署申請撥用不動產之相關資料供參。

6. 有關司法官年金改革具體措施，涉及整體司法改革，並同時保障司法獨立性，本部已將研究建議送給總統府，部長亦已向高層報告，目前尚未有定論，請勿聽信外界傳言。並請人事處密切留意相關動向及提供最新資料，以利適時提出合理的改革方案。
7. 本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均無申請遴選調任檢察官，而本部各檢察署共計 29 名檢察官申請調任法官，請各檢察長再予以慰留，避免今年分發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
8. 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會議討論，請調查局、廉政署提供現行有關防貪宣導資料供委員參考。另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議題所需之性別區分統計數據，請統計處配合辦理。
9. 有關 106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立法委員質詢表示行政執行追債招民怨，並提及依稅捐稽徵法或相關稅法規定稅務案件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可否調高？請行政執行署洽財政部研商辦理。另有關汽車燃料費之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署在 106 年 3 月 13 日新聞稿中表示依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係指欠繳金額未達 900 元者，不

必移送強制執行，惟據了解交通部內部意見恐有不同看法，此涉及已在執行中之案件是否移案機關應撤案，或執行分署可否繼續執行之權責問題，為明責任，請行政執行署函詢交通部，俾合法執行或另建議修法以求明確。上開事項辦理情形並請儘速回復委員。

10. 為建立受刑人監外技訓作業制度，本部矯正署已修訂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並規劃運用八德外役監獄經管土地成立 BOT 專區，請矯正署儘速規劃辦理。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出席行政院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揭牌儀式」。林院長在致詞特別對洗防辦公室之成立給予三點期許：第一、洗錢防制辦公室結合公私部門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讓臺灣重新成為亞太地區反洗錢工作的典範；第二、面對 2018 年即將來臨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的相互評鑑，能爭取好成績；第三，通過洗錢防制組織的評鑑，將洗錢防制觀念落實到生活中，深植人民心中。邱部長致詞表示，洗錢防制工作非洗錢防制法單一專法或法務部一機關所能主導，因該法所涉之法律與政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各有其主管部會，政府在思維上、作法上要有新的觀念和文化的注入，同時在兆豐案後，也意識到洗錢防制工作的急迫性，要有更前瞻的對應做法，在這契機下，政府首次在洗錢防制辦公

室實現由各部會及公私部門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堅實的團隊，特別感謝院長和行政院長官的支持，還有各相關部會和金控及集保的協力，為國家注入新氣象，在第三輪相互評鑑為國家爭口氣。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出席「總統府司法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司法議題群組-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本部精進措施會前會」。

3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

議第 6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司法
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
之 10 修正草案會銜案」。

3 月 2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出席刑事
法雜誌社基金會舉辦「刑事政策視野下的刑事法 20 年系列論壇
(一)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 20 年來之回顧與展望(與談
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協調高雄憲兵
隊土地移撥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行政院洗錢防
制辦公室與本部業務協調」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次長室主持「多元雙向醫療爭議
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會議」。

3 月 2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6 樓記者室主持「從自己做起！改革系列
記者會 PART3」。邱部長表示，針對檢察內部再議案件反覆發回現
狀、人事民主化提出以下改革方案：1. 減少發回：再議案件二審

自為偵查取代二度發回；2. 人事民主化改革：外部民主與內部民主併進；3. 指揮權陽光化，落實檢察長責任。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6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接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一行約 22 人」。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水壩計畫(XDRUGS 毒品初篩噴劑測試報告)推行可行性評估會議」。

3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法務部所報-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司法及法制政策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東吳大學出席臺灣刑事法學會與台日刑事法研究會共同主辦「刑法學者對於人民參審意見座談會(第二場)」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財政部與吳自心常務次長共同主持「研商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出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8期開訓典禮」並致詞。蔡政務次長表示，政府現正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被人民信任、有效打擊犯罪，是發揮公平與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廉能政府則是確保公平正義的堡壘。「廉潔」是普世價值，也是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廉政署正是政府為實現「廉政國家」的願景目標，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強化廉政革新，建立乾淨政府，維護政府廉潔與社會公義之專責廉政機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106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會中林院長提示：過去幾個月的毒品查緝工作值得肯定，但查獲毒品吸食及販賣件數亦增加，以及近期發生飯店毒品命案及清泉崗基地出現毒品等案件，顯示政府對毒品的危害，仍有許多工作要做。請法務部儘速整合各機關資源，以全新思維提出具體可行的「反毒行動綱領」，並於下次「毒品防制會報」中提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10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優良研究報告複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席「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三屆董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法務部表揚 105 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會議」致詞並頒獎。



3 月 2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少年受刑人指揮執行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106 年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資訊業務聯席會議」致詞，並頒獎表揚「105 年度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資訊業務績優人員」。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出席「本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6 年度政風工作聯繫會議」並致詞。

3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吳釗燮秘書長主持「反制中國滲透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特定營業場所』範圍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次長室主持「研商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會議第二次會議」。

3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審議及考績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葉宜津委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周春米委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王定宇委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第 23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 次工作會議」。

3 月 28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會議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訊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司法及法制政策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刑事訴訟法』」。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 樓簡報室出席「國防部參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座談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次長室主持「研商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本部精進措施亮點會議」。

3 月 29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6 年度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並致詞。

3 月 3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2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政府各項施政係經由編列預算據以推動實施。依預算法規定，本院應於今年 3 月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由各主管機關據以編擬施政計畫及概算。因此，各部會首長應確實檢視施政方針是否能展現施政理念及重點，並與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施政方向契合。另在政府預算規模不會成長的前提下，各部會必須在原有的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如何在現有的歲出額度內，同時兼顧新政策的

推展，請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如部分業務已經不是施政重點，就要重新檢討整併，與時俱進，使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為了推動「零基預算」，請主計總處今年先協助教育部及衛福部配合辦理，其他部會自行處理，如有需要，可請主計總處提供協助。各位首長一定要督促會計、人事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確實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才能在有限的資源下，讓政策的亮點呈現出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

3 月 31 日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法務部所報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草案會議」。

4 月 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蘇嘉全院長主持「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6 年第 1 次會議」。

4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3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林院長提示：非營利組織在當前社會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因非營利組織係以公共利益為主要運作目標，故於財務透明化、人事制度公開及健全化等方面更形重要。另，過去政府基於傳統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因透過自行運作，致政府逐漸失去派任董、監事權力，無法有效管理。為解決上述問題，確有必要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期透過本次「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引導我國財團法人朝良性方向發展。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集團，即為組織犯罪最具體之結構型態，修法後可使未來檢警調機關在偵辦包括詐欺集團等新型態重大組織結構性犯罪時，有更為強而有力

的法律依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儘速召開記者會，具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等重大犯罪嚴懲追訴之期待。

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各分組討論題綱外之建議事項，仍不乏值得相關單位(機關)參考。如第四分組第 2 次會議中，有委員詢及本部數位政策為何?旨在希望透過資訊力量減輕司法系統的負擔；亦有學者投書指出法學教育在經濟領域的缺失，應將法律經濟學的知識列入司法人員養成核心領域。以上建議請相關單位(機關)參考，並列入年度計畫辦理。
3. 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時，本部針對委員質詢所作承諾事項，請相關單位(機關)儘速處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答復質詢的委員。
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現正進行，而紓解基層工作負擔乃一切改革根本，近日屢有檢察官反應人力不足之問題，本部爭取各地檢署每位檢察官配置 1 位檢察事務官及研議以約僱助理辦理非檢察核心業務之可行性，並就業務中盤點非屬檢察官核心業務(如檢察官論壇所提及視察監所、調解業務及反賄選宣導等)，檢討可立即調整或刪除之業務，期能減輕基層檢察官同仁負擔。
5. 為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同仁之專業能力，保護司將辦理 106 年度司法保護分享座談會，第一場次訂於 4 月 28 日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朱教授惠英主講「美國

監獄性罪犯心理治療經驗分享」與國防醫學院精神醫學科黃教授三原主講「酒藥癮治療與再犯預防：臨床觀點」等 2 項主題，請函邀關切此議題之立法委員共同參與，俾利相關法案與政策順利推動。

6. 針對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落後問題，請秘書處與本部相關單位會同矯正署前往督導，並應儘速研議尋求解決方法，以免延宕，務必達到「107 年底完成啟用」政策目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 1. 周春米委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2.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4. 尤美女委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5. 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尤美女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率同法制司呂文忠司長及陳大偉副司長赴總統府出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中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與各點次之權責機關，並通過建議修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7 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林良蓉諮詢委員主持「研商國安法修法建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察署出席王添盛檢察長主持「研商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會議」。

4 月 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會議。

4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易餘召集委員等一行共計 11 人赴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了解該所對於毒品輔導之各項處遇措施，實地考察結束後，於該所會議室舉辦綜合座談會，並由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周涵君執行長報告與新店戒治所合作狀況及該基金會對於毒品更生人所進行各項支持系統銜接之作為，考察委員對於該所各項輔導處遇措施亦給予正向鼓勵與肯定，並希望未來有更多類似利伯他茲基金會的後端銜接機構能共同參與戒毒這項大工程，共同協助毒品施用者脫離毒品的危害。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1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校園毒品氾濫之成因與因應對策」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考察毒品資料庫。

4 月 1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研商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蘇嘉全院長主持「研商針對台

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政府關押乙事建請本院作成決議案
相關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主持「106 年度法
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暨「我國律師、外國律師法事務律師需
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影響之實證研究成果
發表會」。

4 月 1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 1. 周春米委員等 20 人擬具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
文修正草案」、2.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3.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4. 尤美女委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及 5. 蔡易餘委員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及審查尤美女委員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
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新北市政府出席「106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聯合視導」。

4 月 1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率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等陪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委員梁永煌召集人等一行 11 人赴本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明陽中學實地訪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吳宏謀政務委員主持「106 年第 1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成癮者，先行政後司法處遇流程會議」。

4 月 14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司法
院函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案」。

4 月 17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赴總統府出席蔡英文總統
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談話會：「各分組
迄今會議狀況報告暨意見交換」。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
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42 案、另審查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
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徐國勇委員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

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顏寬恒委員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完善國軍毒品案件通報機制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商會議」。

4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林錫堯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6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出席祁文中兼主任委員主持「交通部 106 年第 4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會議」。

4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公益信託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項及利用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避稅之檢討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長歐洲議會議員訪問團，社會黨團馮安蘭副主席 (Kathleen VAN BREMPT)、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徐兒莎(Dubravka ŠUICA)、曾任義大利法官及檢察官之柯倪琪(Caterina CHINNICI)、馬榮尼議員 (Valentinas MAZURONIS)、史密斯議員(Alyn SMITH)及索雷議員(Jordi SOLÉ)等一行 6 人，雙方就維護人權、打擊組織性犯罪與恐怖活動、原住民族在訴訟程序上之特殊保障及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等議題交換意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等人陪同接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衛生福利部出席陳時中部長主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20 週年記者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 105 年度法務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評鑑建議事項分工及規劃辦理方向會議」。

4 月 2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5 次會議。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廉政署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邱部長勉勵 3 位主管在新的工作崗位上，能確實發揮政風人員之功能，使地方政府在各項業務推動上，能降低不法案件發生之風險，並提昇機關同仁法治觀念；在追求政績之同時，也能注重相關法令程序，如此方不辜負人民的期待。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2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蔡總統上任將滿 1 年，本部在各位主管(首長)的努力下，無論在個案處理及政策擬定、執行上，均能妥善有效完成，為彰顯本部施政績效，請各單位(機關)盤點過去 1 年施政成果，於 106 年 4 月底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供未來本部及行政院施政成果報告之用。
 2. 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請各單位(機關)依預算相關規定，據以編擬施政計畫及概算，在政府預算規模為不成長之前提下，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對非施政重點之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3. 有關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整建計畫，陳政務次長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召集相關單位(機關)研商，決議以新竹地

檢署位於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之舊有廳舍整建，請行政執行署儘速報部審查。另為解決行政執行官陞遷問題，請行政執行署將 3 個簡任行政執行官職缺的職務歸系、職務列等改為薦任 8 至 9 職等或簡任 10 職等，報請銓敘部同意核備後，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陞遷作業，儘速報部核派。

4. 有關司法官學院所提近年來辦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如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訓練班，均有受訓人數為個位數之情形，以致投入訓練資源平均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爾後如受訓人數低於 8 人，請依相關規定不予開辦或併班，或改由相關機關進行實務課程訓練，請司法官學院妥為辦理。另為因應檢察官預估錄取名額與出缺(如轉任、退休等)落差值過大情形，請檢察司研議將優秀檢察事務官納入檢察官遴選資格，配合辦理相關修法或調整現有體制，以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問題。
5. 有關行政院院長於 106 年 4 月 8 日召開「反毒行動綱領」專案會報提示，請本部於 5 月 20 日前針對緝毒及修法嚴懲販毒方面，尤其對新興毒品檢驗、試劑問題及新興通訊軟體通信監察等問題，提出突破性的具體解決方案。請檢察司於 4 月 28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作報告前先行召開會議進行內部討論，並請張常務次長督導，以資周妥。
6. 日前桃園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破壞國土犯罪，起訴眾多違法業者，並查扣、變價犯罪所得，命其恢復原狀，深獲各

界好評，值得嘉許。維護國土環境係政府及本部重要政策，請各檢察署結合環保及相關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是類犯罪。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訂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6 日進行實地訪視，作為未來本部進行員額管理之參考。請人事處妥為規劃辦理，屆時並請矯正署將實際人力需求完整的向訪視委員呈現，以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問題。
 8. 有關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蔡典獄長永生所作「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專題報告，洽悉。未來該監將配合自主監外作業，作為釋放中心；結合企業分廠進駐或更生保護會，作為復歸促進中心；輔以科技作業等作為轉型工業性外役監之雛型，以紓解北區收容壓力。另將以外役監獄處遇為誘因，達到普通監獄之規模，增進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機會。計畫內容涉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請矯正署積極辦理，俟該計畫報院核定後，應確實掌控施工進度，力求如期於 109 年間達成正式啟用目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席王添盛檢察長主持「研商落實行政院院長反毒策略會議指示事項相關事宜會議」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中午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落實行政院 106 年 4 月 8 日反毒策略會議院長指示事項相關事宜會議」。

4 月 2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等一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朝野併案協商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廖國棟委員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主持「洗錢防制暨法遵人員教育講座」。

4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委員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2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毒品防制諮詢小組會議」。

4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審議及考績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次長室接見「美國西北大學教授

Shari Seidman Diamond」等一行。

4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全體委員會報告「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並備質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協商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下設『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是否併入『防治網路犯罪組』運作等相關事項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高風險地區、制裁國家與地區、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查詢資料庫共用資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協商反毒策略會前會」。

4 月 27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6 次會議。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會中林院長指出政府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必

須強調紀律的重要性，並要求執政團隊謹慎使用權力，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毒品防制政策與成效指標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第 2 條及查扣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扣案物分享機制修法會議」。

4 月 2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6 樓記者室召開「一路相伴・我懂您心」精進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新作為記者會，就被害人權益保護，提出

精進改革方案，期在強化追訴效能、保障被告人權的同時，提升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能力，協助實現公平正義。邱部長表示，法務部向來重視被害人權益，除各地檢署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資源，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訴訟協助、心理諮商、被害人補償申請之協助等，未來將更積極回應被害人需求，進行下述不待修法之精進作為；一、賦權——訴訟全程提供法律協助；二、減壓——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三、安心——社會矚目案件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四、專業——充實保護協會專業人力，強化輔導技巧；五、網絡協力——與警察機關合作，提供被害人全程協助；六、強化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功能，建構完整保護網絡。邱部長強調，司法改革是多面向的，本部在精進追訴效能同時，也要同步提升犯罪被害人的地位與保護，訴訟上正義實現必須時間等待，但法務部願意主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的照顧與服務，為司法改革方向提供溫暖的一面。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5 年執行成效暨設定 106 年績效目標值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林良蓉諮詢委員主持「研商國安法修法建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行政院反毒策略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政府出席「106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

5 月 1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

及李佳樺簡任秘書等訪視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 106 年度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區塊及人力訪視小組成員赴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實地訪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議題研商會議」。

5 月 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70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6 次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率同檢察司林邦樑司長及紀致光科長赴立法院出席江啟臣委員、李彥秀委員、王惠美委員、林為洲委員、蔣萬安委員共同召開主持「面對真相、尋找解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反毒策略專案會議」。

5 月 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邱部長表示，學員在經過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和現階段的專業學習，相信已對公務體系有初步的認識，也對廉政工作的內容及架構有所體會。其自去(105)年 5 月 20 日就任迄今已快一年，政府現正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這與廉政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人民對司法所期待的公平正義有一定的落差，而司法應該是親近人民、被人民信任、有效打擊犯罪，並發揮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同樣的，廉能政府也是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堡壘，促使施政更符合多元、平等、開放、透明及人權的價值，讓臺灣的民主機制更加深化與進化。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出席「2017 年濫用藥物暨新興

毒品防制研討會」，本研討會由本部及國防部共同主辦，本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國防部軍醫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三軍總醫院共同執行。邱部長於致詞中提到國內新興毒品濫用致死的案例急劇增加，從 100 年的每年 10 件左右至 106 年 1 至 3 月，3 個月時間已劇升到 40 件，而致死案例中平均毒品種類也從 100 年的平均 1.9 種急劇上升到 4.1 種，最近的案例更有多達 10 餘種的，新興毒品的氾濫使學園、軍營都有可能出現下一個吸毒人口，情勢極為嚴峻，為使進口的化工原料不致做非法使用，在源頭管制上有其必要，此次研討會的重點即在於源頭管制與通報機制，期望藉由研討會的舉辦，促使政府相關部門加深認識目前新興毒品流行使用情勢，找出防制之道。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出席祁文中兼主任委員主持「交通部 106 年第 5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少年受刑人滿 23 歲是否可續留少年矯正學校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B1 第一演講廳主持

「2017 年濫用藥物暨新興毒品防制研討會-臺灣新興毒品藥物濫用鑑識探討：死亡分析、屍體體液篩檢、鑑驗現況」。

5 月 4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7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日前行政院秘書長轉達總統及院長指示，請各部會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檢視過去 1 年之施政目標與具體成果，以最貼近民意的方式傳送，讓民眾有感。本部施政成果如僅以例行業務冰冷的數據、文字呈現，將無法突顯亮點或展現施政成果；惟如能輔以具體案例，或強調係創新性或突破性之作為，將可展現施政成果之特殊性，媒體也樂於行銷。請各單位(機關)確實檢視業管施政成果，加強亮點行銷。
2. 近日本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發生一起主管性騷擾同仁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已造成本部形象受損，除請人事處依規懲處及依法審核當事人退休之申請外，並重申本人於第 1323 次部務會報指示，要求各機關首長(主管)對所屬風紀務必嚴予督導考核之意旨，並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3. 行政院院長日前指示各部會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額度外新增需求調整於額度內安排，重新檢討整併施政重點。有關本

部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或其他改革事項，請一併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內呈現，以利未來改革業務推展。

4. 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擷節辦理為原則。惟考量於機關外場地舉辦之多重效益，可規劃在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額度內，優先於機關外場地辦理，以減輕場地所屬機關人力調度壓力。
5. 本部各單位同仁於簽辦公文，如涉及重要法令或與前案相關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法規資料或前函等資料供參；如涉及法制作業、經費時，應會辦法制司、會計處。請各單位切實辦理，以為周延。
6. 有關公益信託業務，係以信託法下立專章或另立專法尚未確認，未來若立法委員提案以制定公益信託專法，雖信託法為本部主管法規，惟多涉及銀行業等範疇，亦可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政，請法律事務司切實掌控後續修法事宜，妥為因應辦理。
7.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遠距訊問連線作業時，常受限於頻寬不足，造成影音傳輸延遲、停頓之情形；另與院方交換數位卷證時，亦受限於頻寬不足，無法以網路傳送，遂以行動硬碟或隨身碟與院方交換數位卷證。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因應檢察機關與各級法院辦理數位卷證交換及行政院推動資訊機房向上集中政策，請資訊處儘速瞭解司法院相關經費編列情形，統籌

規劃本部所屬機關資料上傳至本部彙整及交換之頻寬提升事宜。

8.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絕對深夜訊問禁止」新制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施行，據媒體報導，已對院方法警人力產生衝擊，請臺高檢署及檢察司估算本部檢察機關法警人力需求員額，以利向行政院爭取；另上級長官曾允諾研究以 1 名檢察官配置 1 名檢察事務官為原則目標，逐年增加檢察事務官員額，請檢察司先行評估相關需求及妥為規劃增員時程表。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梁永煌召集人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5 次會議」。

5 月 5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李佳樺簡任秘書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等訪視馬祖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5 月 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持全國第一家依法醫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之法醫部門揭牌儀式，中部地區各檢察機關首長及雲林、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與醫界各機關代表均蒞臨會場。邱部長於致詞中提及每年司法相驗案件約 1 萬 9 千餘件，需要進行解剖案件約 2 千 3 百餘件，解剖以判斷死因是需要高度技

術工作，需在遺體上抽絲剝繭找出正確死因，幫死者辨冤白謗，也是維護司法正義的一環，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因法醫工作環境不理想，待遇偏低，缺少誘因，致使本部雖曾經用各種方式培育公費法醫師，卻都以失敗告終，眼看臺灣法醫制度將因後繼無人而陷入困境，當務之急，亟須有新作法以培訓法醫人才，進而得以維護司法正義，而教學醫院設立法醫部門即是最為迅速有效方法，此外亦可建構一個與院檢溝通平台，從被諮詢到死因判斷都可以大量減少醫療糾紛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在前端即獲得解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3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多元雙向醫療爭議

處理機制試辦計畫說明會」。

5 月 9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李佳樺簡任秘書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等訪視桃園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基礎訓練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7 年度獲配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會議」。

5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講授「法務政策」。

5 月 1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聽取本部陳報「新世代反毒策略」報告後提示：
 1. 請相關部會確實配合辦理下列工作：
 - (1)在防毒方面，請衛福部食藥署統籌，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巡署等，強化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之流向管理與監控，有效阻斷毒梟製毒原料來源，同時強化新興毒品檢驗機制，使政府與民間之檢驗機構，能在短期內完成擴充必要儀器設備、檢驗項目與量能，以即時檢驗出新興毒品，發揮警示功效。

(2)在拒毒方面，請教育部連結內政部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鼓勵各級學校找出吸毒學生，建立完善通報機制，並結合家長、社政、醫療等支援體系，提供學生必要、妥適之輔導，助其順利脫離毒品危害。同時要求各級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走出校園，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阻絕青少年學生碰觸毒品機會。

(3)在緝毒方面，為澈底清查黑數，在此要求臺高檢統籌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體系，即刻展開為期1年半之強力緝毒工作；或許短期內相關數據會升高，但唯有如此，始能真正掌握目前毒品製造及販售之整體情況及詳細資料，並據以對症下藥，請各機關應依照法務部所規劃之各項緝毒策略，積極強化情資整合與運用，揚棄本位主義、發揮團隊合作，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同時也請內政部轉達第一線基層員警，販毒是毒害之源，務必以此作為強力掃蕩、全力打擊之標的；未來在查緝獎勵機制方面，也將配合調整過去側重

「量」之獎勵，改以「人」、「量」並重之獎勵制度，以達成斷根溯源之目標。

(4)在戒毒方面，我們應視吸毒者之成癮狀況，結合法律拘束力，

引進醫療資源，給予適切之戒治、輔導與管制措施。請衛福部就所提八項策略，會同相關機關從戒治專業人力、設施之提升、組織調整等面向，擬具執行計畫、落實執行，提升毒品戒治能量。5、在法律修正方面，請法務部儘速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報院，並列為請立法院下（第9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至於需要司法院協助配合事項，亦請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協助辦理。

2. 本次政府新反毒策略將以4年為期，並以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新生吸毒人口、減少吸食者衍生其他罪行、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等為主要目標。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彙整上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區塊分工等各項具體措施，提出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進行社會溝通、集思廣益後，報院核定。未來行動綱領之執行，各區塊主責機關應於本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3. 本次所提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請各機關先行盤點，如今(106)年經費不足，循程序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7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預算，請各部會務必納編，請主計總處給

予最大之支持與調配，充實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另相關部會因新增之工作事項，而有人力不足問題，也請循程序報院，由人事總處協助辦理。

4.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之關鍵戰役。在此呼籲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讓我們的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威脅及危害。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梁永煌召集人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第6次會議第2次增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補習班性侵、性騷擾等違法事件頻傳之強化管理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樓401會議室主持「審查本部及所屬107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會議」。

5月12日

- 邱太三部長中午於本部廉政署4樓會議室主持「落實行政院院長反毒記者會宣示事項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基礎訓練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劉建國委員、黃秀芳委員、賴瑞隆委員、洪宗熠委員國會辦公室主辦「毒品防制策略公聽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部門）反毒預算及人事需求重估會議」。

5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中央警察大學出席「2017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刑事政策回顧與前瞻」開幕式並致詞。

5 月 16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赴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主持 106 年度全國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為 106 年全國反毒活動揭開序幕。邱部長致詞表示：「去年查獲毒品 6 千 6 百多公斤，破以往紀錄，可謂成績亮麗。但誠如蔡總統在去年 6 月 3 日全國反毒大會中所言，不要陷入數字的迷思，要思考數字背後的意義」。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陪同 106 年度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業務區塊及人力訪視小組成員赴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實地訪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錫耀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第 63 次會議」。

5 月 1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接受約詢「有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涉及違反美國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案」。

5 月 1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49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假新聞及外界對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批評報導，應即時澄清迅速回應；另本部新聞稿內容過於制式化且篇幅冗長，應確實掌握要點，以亮點行銷等方式呈現，使閱讀者於短時間內即能瞭解本部欲傳達之意旨。請各單位(機關)改進辦理，如有疑問可洽本部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
 2. 本部在司法改革上，已陸續推出檢察改革系列、獄政革新、被害人權益保護等之自我改革精進方案，請各單位(機關)賡續就本部能自主推動部分，儘速研擬配套措施，以落實司改決心。
 3. 有關最高法院認為死刑判決應審酌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是否得以「矯正可能性」來審酌較允當，請相關單位(機關)蒐集各國案例或立法例，及我國相關判決案例，並參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刑罰的量刑基準，研議其妥適性。
 4. 行政院林院長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院會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報告後裁示，為因應新興毒品與新型態販毒行為，未來將引進以「人」為中心的防制思維，建構緝毒網；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並要求各相關機關從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大面向通盤檢討，透過大數據分析建構緝毒圖，從人際網絡中透過吸毒者找到供應者，以達降低毒品需求、降低

毒品供給的政策目標。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遵照辦理，如有人力、經費增加之需求，應一併提出並編入明(107)年度預算，使反毒策略順利推動。

5. 有關法警人力問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決議，由司法院及本部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擬具體方案，於 6 個月內向該委員會提出報告。司法院與本部訂於 106 年 6 月 6 日舉辦公聽會以凝聚共識；另本部亦針對行政院就「法務部辦理所屬機關 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報告(法警人力部分)」所提備查意見修正後再報行政院。請檢察司及人事處持續關注並積極爭取，以改善基層人力需求。
6. 臺高檢署跨機關合作辦理查緝環保犯罪等研討會，藉由辦案經驗分享與行政經驗交流，有效整合相關機關作為，成效良好。有關日前衛生福利部提議與本部共同辦理食安、藥安研討會乙節，請相關單位(機關)研議辦理。
7. 為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司法改革會議建議司法院及本部共同成立犯罪研究單位，請司法官學院評估所需增員名額及經費，與臺高檢署共同進行毒品等刑事政策研究分析，以提升本部自行研究能力。
8. 為強化非法律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法律專業職能，請檢察司盤點各地檢署之需求，與司法官學院規劃開設相關職能訓練課程，以提升檢察機關之偵查動能。

9. 為提升檢察機關辦案品質，發揮世代經驗傳承，檢察長應親自並責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扮演領頭羊角色，透過生活上或業務上經驗交流，分享辦案經驗並深化理論基礎，並強化檢察官敬業精神與認知，以提升檢察機關之工作效率與辦案正確性。
 10. 有關臺高檢署王檢察長及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所提施用毒品緩起訴撤銷率偏高，與緩起訴處分金自前(104)年起納入國庫後，因受戒癮治療者無法負擔自費金額而被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戒癮治療期間再犯率高等問題，建議調整驗尿密度（如戒癮治療時間超過執行三分之二，再進行密集驗尿），避免案件反覆增加乙節，請張常務次長督導臺高檢署、檢察司及保護司研議解決之道。
 11. 「揭弊者保護法」為本部推動之重要法案，外界亦相當關心揭弊者之保護及立法進度，本法目前已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並由行政院審查中，請廉政署持續掌握進度，如期完成立法。
 12. 本部刻正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制度，為使該制度具一致性，矯正署已訂定相關契約書、安全管理計畫等文件提供各矯正機關參考，自 106 年 5 月起有 9 所機關、21 位受刑人辦理監外自主作業，請矯正署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梁永煌召集人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6 次會議」。

5 月 1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添枝政務委員主持「研商法務部報請指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會議」。

5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4 次會議」。

5 月 2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出席祁文中兼主任委員主持「交通部 106 年第 6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評核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01 會議室主持「有關行政院毒品資料庫整合會議(本部會前會)」。

5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行政執行署出席行政院譚宗保處長

主持會勘「法務部廉政署原內湖辦公室空間調配事宜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高風險地區、制裁國家與地區、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查詢資料庫共用資源第二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法務部陳報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草案會議」。

5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550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各部會目前刻正辦理 107 年度預算籌編工作，再次提醒各部會，在預算規模零成長之前提下，請務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既有預算額度內，確實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重新檢討編列預算。請各部會首長督促所屬，切實依據上述原則辦理，並向立法委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梁永煌召集人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3 次增開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本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5 月 26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謝志明參事、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綜合規劃司黃謀信副司長、李佳樺簡任秘書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等訪視澎湖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邱太三部長上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陪同拜會澎湖縣陳光復縣長及劉陳昭玲議長，除再次宣示政府反毒決心外，也請託澎湖縣府、會支持政府反毒行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文官學院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6 期講授「法務廉政政策分析」。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利益

衝突迴避法修法會前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出席「2017 全國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毒品資料庫整合會議」。

5 月 2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全院長、陳美伶秘書長、立法院劉世芳委員、許智傑委員、賴瑞隆委員、陳其邁委員、高雄市政府許銘春副市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胡意剛副署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家欽局長、本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陳國璋處長等，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慰勉該署查獲史上最大規模毒品走私案，「永○○」漁船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800 塊，總毛重約 693 公斤，市值近百億元，並逮捕蔡姓船長等 5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辦案有功人員，致贈水果禮盒，並與有功同仁合影留念，以感謝此次辦案有功同仁之辛勞。



5 月 3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英國知名之人權工作者 Saul Lehrfreund 律師與司法精神鑑定專家 Richard Latham 醫師及英國在臺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等一行，雙方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本部就死刑政策、冤案救援、刑事精神鑑定與精神疾病重刑犯的監禁、治療及處遇等問題之具體措施交換意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等陪同接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蘇嘉全院長主持「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

6 月 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1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立法院已於昨（31）日休會，各位首長將有較多時間可以運用，請儘量安排地方訪視行程，除視察所屬機關業務推動及關心同仁工作情形外，更應深入瞭解地方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互動，以釐清工作推動過程中之盲點，並能具體解決問題，讓政府施政貼近民意。此外，亦應加強向民眾宣導政策，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目的及政策內容，以期政府與民眾對政策有一致之理念及願景。尤其外界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仍有誤解及質疑，希望相關主管業務部會更要加強說明，讓地方民眾能夠瞭解該等基

礎建設之重要性，爭取支持。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各單位對於輿情之回應，應掌握時效即時回應，否則縱有優質回應內容，卻無法在第一時間迅速回應，亦徒勞無功，請新聞聯絡組定期提供各單位輿情回應時間點資料供參，以確實管控時效。
2. 本部出(列)席立法院院長主持之協商會議，應由次長或司處長以上層級出席為宜，請國會聯絡組確實留意辦理。
3. 本部 106 年度 42 案預算凍結案皆予以解除，立法院已於 5 月 18 日函知本部在案，請單位(機關)依照既定期程，執行相關業務，俾利政務順利推展。
4. 106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該二項法案通過後，將能有效增加整體反毒資源的投入，強化公、私部門反毒工作的合作，並提升檢察機關於偵查、觀護業務的成效。其中最具特色之處，為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及增訂檢察機關於辦理陸海空刑法等案件時，得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以協助偵查。有關後續相關基金之成立及軍法官調用辦法，請檢察司儘速規劃、研訂，以利法規公布後順利執行，並請陳政務次長督導辦理。

5. 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如有尚未完成訂(修)定者，請蔡政務次長督導檢察司積極辦理，以利洗錢防制業務之推行。
6. 有關「社會矚目案件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保護之被害人，似有不足，應納入非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範之被害人，以為周延，請保護司與矯正署研議辦理，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作為。
7. 有關李明哲案件，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要求陸方基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將李明哲之現況即刻通報我方，以協助家屬，並彰顯人道關懷精神。

6 月 2 日

●

6 月 3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出席「106 年全國反毒檢討會議」。

6 月 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5 次會議」。

6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6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林良蓉諮詢委員主持「研商國家安全法第 2 條-1、第 2 條-2 及第 5 條-1 草案會議」。

●

6 月 7 日

- 參加「司法記者參訪行程」台南地區所屬機關
- 本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臺南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6 月 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2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北市士林區沃田旅店出席「反洗錢法令規定與國際趨勢」研討會。
- 本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臺南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6 月 9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人民參與司法與檢察機關之變革」研討會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友邦索羅門群島交通部長、檢察總長等外賓」。

- 本部邀請司法記者參訪臺南地區司法機關活動

6 月 10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今日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出席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南區溝通說明會」。

6 月 12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會議廳出席「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一次會議」開幕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草案」及「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日本早稻田大學菊池馨實教授等一行，本部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王鑫健主任檢察官、李濠松主任檢察官及司法官學院黃仙宜導師陪同。

6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6 年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評核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6 月 14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司針對本部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回應之口頭說明，洽悉，並依規劃運作。爾後該司將追蹤輿論領袖或有關司法之社群網站，如朱學恆、法操、喵法官等，遇有與本部相關之重大議題時，即時提供相關單位、機關參考，請務必確實掌控回應時效及內容。又為提升本部對新聞媒體回應之專業知能，請綜合規劃司新聞公關組規劃辦理相關經驗交流座談會，培育專業人才，期能快速掌握媒體趨勢，有效建立回應機制。
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已於日前召開完畢，感謝這段期間來相關同仁的辛勞，接下來須整理各項分組決議並預擬決議內容，提供預定於 8 月底召開總結會議時作成最後結論。請本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及綜合規劃司會同相關單位就分組會議之相關決議，及本部前 4 次自我改革系列記者會所宣示之政策，儘速確認可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推動方向及進程之事項，或其他尚待研議事項，送交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排定優先順序參考。
3. 鑒於其他部會法令的修正將直接或間接造成本部業務額外負擔，請相關單位、機關就此項額外增加之工作量進行分析，以適時向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爭取相關人力與經費。

4. 請本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察人事改革方案，併評估減輕檢察工作負擔改革方案，以積極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的訴求，及改善辦案環境。
 5. 有關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衍生出後端執行面問題，例如地檢署執行科人力不足、偵查中及確定案件執行拍賣犯罪所得之變價費用可否改由國庫支出、拍賣犯罪所得業務如何與行政執行署合作辦理等，因涉及相關法令修正，請張常務次長邀集檢察司、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及臺北地檢署等單位、機關研商討論，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
 6. 日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討論有關環境污染的行政罰議題及刑法水體污染罪的修正案，請檢察司、法律事務司、綜合規劃司儘速研議辦理。
 7. 本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會議定於 106 年 6 月 29、30 日召開，有關矯正署將提案討論就易服社會勞動者發交矯正機關執行，以減少入監收容人之議題，請檢察司、保護司督促各地檢察署及觀護人配合辦理，未來矯正機關可規劃就地採社區服務為優先，以減少矯正機關之負擔。
 8. 本部 107 年度額度外需求包含新世代反毒策略、監所興建計畫等業務，共約新臺幣 21 億多餘元，請會計處提供相關資料參考，以利向主計總處爭取經費。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工作座談會」並致詞。

6 月 15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應美國州檢察長協會(NAAG)邀請，率同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謝榮盛檢察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朱兆民檢察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柯麗鈴檢察長等人，於臺北時間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美國蒙大拿州大天空市出席該協會夏季年會。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共諜案例座談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新興通訊軟體資料調取問題會議」。

6 月 1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會議廳出席「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一次會議」閉幕致詞。

6月19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6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6月20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6月21日

- 106年6月21日（臺北時間）在大會中以「司法改革應回應人民之期待」為題發表演講，表示近來臺灣進行司法改革會議，強化民眾司法信任度。司法改革有兩大重點，首先是鞏固檢察官之獨立性與公正性，部長特別表示在臺灣，檢察署雖是隸屬於法務部，但法務部僅在法律政策部分有影響力，於具體個案中，檢察官則完全獨立，法務部在此價值下，應透過相關的政策資源來協助檢

察體系達成此目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處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相關事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104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研究成果評核獎懲會議」。

6月22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3554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洗錢防制新制即將於本（106）年6月28日上路，對於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及重建金流秩序，具有相當正面之效果。為促進我國金融制度與國際接軌，並避免臺灣對外經貿及產業發展因法制基礎不足而受影響，請各授權子法之主管機關務必加速完成相關配套，落實推動新制，並加強對外宣導，適時消除社會大眾之疑慮。請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各業別標準作業流程（SOP）之指引或範本，以利業者配合執行。為全力衝刺明（107）年之相互評鑑，請各部會積極配合洗錢防制辦公室加速檢討及改善現有機制，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並請經濟部儘速研擬完成公司法修正草案，納入有關法人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之規範，使我國法制更加完善，為我國爭取最佳評鑑成績。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本部 106 年第 1 次員工慶生會」。

6 月 23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回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台灣科學教育館 3F 公益展區出席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主辦「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 ??」。

6 月 24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出席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區溝通說明座談會」。

6 月 26 日

●

6 月 27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偵查中

資訊揭露與被告防禦權保障研討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次長辦公室接見新任澳門事務處陳雪懷處長等一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6 年第 2 次會議」。

6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歐盟「亞洲事務協調會議」文官團此次訪團成員，包含團長即歐盟對外事務部中、台、蒙處副處長法國籍之馬內先生、人權事務處政策官法國籍之佛瑞先生、拉脫維亞駐歐盟代表團 COASI 參事蘭克薇恰女士、西班牙駐歐盟代表團經濟暨貿易參事何卓格先生及立陶宛駐歐盟代表團二等秘書齊格蔓黛特女士等一行 5 人。雙方針對臺灣目前逐步廢除死刑小組之運作現況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臺灣內國法化之計畫及難民法之立法進展等問題交換意見。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玉梅副司長、檢察司、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等司同仁陪同接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國安法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出席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北區溝通說明座談會」。

6月29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555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本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58次會議」。

- 檢察長會議—台南台南南元農場「106年第一次檢察長會議」

6月30日

- 檢察長會議—台南台南南元農場「106年第一次檢察長會議」

7月1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代理邱太三部長訪視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機關業務。

7月2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李佳樺簡任秘書等訪視本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機關業務。

7月3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綜合規劃司黃謀信副司長、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李佳樺簡任秘書等訪視臺東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尿液檢驗後供學術研究領用等」會議。

7月4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檢察司林邦樑司長、綜合規劃司黃謀信副司長、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李佳樺簡任秘書等訪視臺東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本部網頁改進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

7月5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吳政忠召集人主持「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開訓典禮」。蔡政務次長致詞表示，「廉潔」是普世價值，也是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清廉度的指標，廉政署職掌之「反貪」、「防貪」、「肅貪」三大任務，性質、功能與執行策略各有不同，廉政人員須積極執行反貪、防貪等防弊作為，及襄助機關首長發掘貪腐因子，對於機關弊失啟動肅貪及再防貪機制時，尚須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秉持應有守則切實保密。檢調面臨的多是弊端，僅需盡力除弊，無須面對在機關與同仁間情理的煎熬，廉政工作所面臨的困境遠高於檢調單位。廉政工作的執行策略應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由揭弊者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讓機關同仁得以接納，願意與廉政併肩，彼此建立夥伴關係，發揮預警功能，讓公務員不會誤觸法網，並藉由「再防貪」研提因應對策，滾動式檢視政府各項措施，使施政臻於完善。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吳宏謀政務委員主持「106 年第 2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6 樓會議室主持協商「檢察機關執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相關問題」會議。

7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6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4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所屬機關自 104 年年底起陸續發生數起職場性騷擾案件，監察委員亦曾約詢本部同仁瞭解狀況，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機

關同仁對性騷擾防治及調查、處理程序之了解，請各單位(機關)主管多加宣導。

2. 有關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請各單位(機關)依期程執行，另 107 年度額度外預算新臺幣(下同)20 億餘元，經主計總處初核為 12 億餘元，不如預期，請各單位(機關)備妥相關文件，俾向主計總處爭取調高重大業務預算額度。
3. 過去 1 年多來，本部在爭取所屬機關需用廳舍的努力，已有相當成果。除彰化地檢署暨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併請儘可能在 4 年內完成興建搬遷外，廉政署原內湖辦公室空間調配本部及執行署使用，及司法官學院規劃使用百世大樓國有房地一案，亦獲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則同意；此外，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中長程計畫，業經工程會就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協助完成檢討，有關後續申請撥用程序及完成行政院核定作業相關事宜，請秘書處及綜合規劃司持續關注，以解決本部需用機關廳舍不足及監所超收問題。
4. 日前媒體報導某吸毒男子體內驗出數種毒品，經法院以該男子外觀上無搖晃不能安全駕駛情況，因而判決無罪確定，此非法令不足之問題，係因警察單位對毒駕者如何不能安全駕駛蒐證不足所致。故應要求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蒐證，或擬訂其他可行方案，以達預防毒駕犯罪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請檢察司妥為研議辦理。

5. 資恐防制法於105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近1年，依據該法第3條規定，本部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並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另訂定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其相關進度為何？請檢察司妥為規劃辦理。
6. 日前臺北地檢署偵辦之遠雄集團涉嫌不法案件，似由執行職務相關人員洩漏偵查中不得公開之內容給媒體，為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及檢察官偵查作為，請檢察司儘速檢討現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權之規定，妥適研修相關法令。
7. 保障隱私「維護尊嚴」及適時提供犯罪被害人掌握訴訟資訊亦為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重點，適逢107年7月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20週年，請保護司及該協會在規劃相關慶祝活動時，納入並發布犯罪被害保護白皮書2.0版，並邀請總統致詞，以彰顯政府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8. 有關林克穎引渡回臺一案，經英國最高法院於英國時間2017年6月28日判決將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並肯認我方主管機關出具之保證已為林克穎在臺服刑期間提供合理的防範，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規定。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洽矯正署就該公約第3條免於酷刑與不人道或侮辱待遇之自由之規定，妥適規劃臺北監獄房舍空間等事宜。

7月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明陽中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通過書面審查人員面試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研商一二審檢察官新增人力分配相關事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本部調查局 106 年國政班 11 期講授「毒品戒治主題論壇--防毒緝毒政策面概述」。

7 月 10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內湖研習中心出席「律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會議。

7 月 1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55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刑法研究修

正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東區溝通說明座談會」。

7月12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3樓318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嚴德發秘書長主持「保釣號案跨部門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B1會議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責督導部會業務移交會議」。

7月13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矯正署3樓大禮堂主持矯正機關首長交接監交儀式，陳明堂政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副人事長與企業界負責人，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及51所監院所校首長和矯正機關北區機關代表合計約200餘人齊聚一堂參與盛會。邱部長致詞時表示，首先感謝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法務部請增人力的需求，對於鼓勵矯正同仁有相當大的助益。其次，也感謝企業界及各界人士對同仁的關懷及提供收容人外出就業之機會，

並肯定矯正署推動跨域引進結合社會資源並強化轉介就業、以及推動矯正機關戒癮治療等反毒政策並致力於矯正創新；另外，面對矯正機關長期以來超額收容之困境，除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房舍預計於今年 9 月啟用，興建中之宜蘭監獄擴建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落成，尚有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如獲行政院核准興建，將逐步達成無超額收容目標。以及配合漸進之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必能大大提升國際人權地位。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詹森林召集人共同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 7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臨時會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7月1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臺南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本部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等機關。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會中並邀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李碧涵、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周愷嫻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李宗勳擔任外聘委員，以專業第三者角度就法務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建言。

7月17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劉建忻副執行秘書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第 1 次幕僚分工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公職人員卸職後及在職時之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檢討及修正擬議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研商刑法第

185-3 第 1 項第 3 款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是否訂定處罰標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緝毒合作組協調會」。

7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交通部出席祈文中兼主任委員主持「召開交通部 106 年第 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研商法務部函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特定營業場所』相關規範」會議。

7 月 19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二樓文史館及閱覽室主持本部矯正署與司法記者茶敘及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捐贈儀式，台塑企業林善志總經理及本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林秀蓮

主任秘書到場觀禮。邱部長特別感謝在場媒體記者踴躍參與，並期許社會各界給予矯正工作同仁及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支持、鼓勵。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陳美伶秘書長主持「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席高仙桂副主任委員主持「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第8場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維多麗亞酒店出席「APEC 強化貪汙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開幕儀式。

7 月 2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8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5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105 年施政績效報告評核結果，本部在 22 項指標中，評定代表績效良好之綠燈計 16 項，代表績效合格之黃燈計 6 項，無代表績效欠佳之紅燈，整體施政績效較上年度良好，請各單位(機關)繼續維持。其中列為黃燈之項目包括：加強毒品查緝、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以上為行政院評核指標)、建立資本計畫基金、檢察官辦案日數、提升投資報酬率，請相關單位(機關)持續努力，爭取更佳成績，俾提升本部施政綜效。
 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定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屆時本部及司法院將在會上提出工作報告。總統府要求於 7 月 21 日前將本部司改議題工作報告內容稿及相關期程確認完畢，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再行檢視調整文字敘述及期程設定，其中針對原規劃於 7 月底或 8 月初完成之工作項目，應再行檢視並妥列完成期程。另有關增補人力議題，請提供具體數字及計算之基準、依據或理由，以求周延。
 3. 有關屏東地檢署辦公廳舍遷建用地案，請陳政務次長會同司法院與屏東縣政府協調辦理，儘速協商一致性意見，並以院檢相鄰及便利民眾洽公為優先考量。

4. 有關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教育訓練規劃乙案，請陳政務次長與國防部商討受訓人數及時間，並請張常務次長邀集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研商課程規劃，課程設計應盡量偏重實務實習課程，希於 8 月底前開班授課。另有關「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請檢察司加速法制作業程序，俾儘速會銜國防部發布。
5. 為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有關行政執行案件操作流程簡化事宜，例如省略非必要的制式步驟、函例(稿)作業電子化、主要移送機關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執行作業流程電子化、與移送機關建立即時有效繳款回饋機制等措施，請行政執行署儘速研擬計畫書，以利與相關機關協調配合辦理。
6. 統計處於分析再犯率時，應就「刑滿再犯率」與「假釋出獄再犯率」分別統計，並將統計期間延長至 10 年，俾作為矯正機關教化、假釋等刑事政策規劃之參考。
7. 臺高檢署為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六大系統執行緝毒工作，於日前舉行座談會，達成合作消弭毒品之害，切勿發生踩線、爭功等共識。惟針對緝毒新聞之發布，應統一由所轄地檢署發布；若為跨區域性之新聞則由臺高檢署發布。請臺高檢署於下次座談會中加強宣導。
8. 外界非常關心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本部第 1331 次部務會報本人曾裁示請廉政署掌握進度，如期完成立法。有關本案於

完成公民參與程序後，請廉政署持續關注，並參酌日前召開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各國分享之立法與實務經驗，加速完成立法。

9. 日前媒體報導傷害邱小妹致死事件之邱姓假釋付保護管束人再犯性侵案件，引起社會關注，請矯正署於審查性侵與暴力案件收容人之假釋案件時，應更周延並謹慎評估辦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維多麗亞酒店出席「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第 4 及第 5 場次研討。

7 月 2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

7 月 2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模式諮詢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事審議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

7 月 25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全院長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訪視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置進度及業務運作等相關事項，並為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進行揭牌。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尿液檢驗後供學術研究領用等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樓會議室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舉辦「北區區域聯防緝毒暨毒品查緝成果檢討會」並致詞。

7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6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

修審查會第 1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出席「新版洗錢防制法說明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法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檢察機關和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借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辦案之相關法規適用疑義」座談會。

7 月 27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5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法制司呂文忠司長、陳大偉副司長、本部矯正署郭鴻文副署長等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前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Ro s s l y n No o n a n 偕前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Su s h i l Py a k u r e l、亞洲人權發展論壇（ F O R UM-A S I A）代表 Agantaranansa Juanda 等一行，雙方就我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獄政改革、廉政肅貪、修復式司法等人權議題，相互交流。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3 次會議」。

7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6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研商國安法修正草案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劉建忻副執行秘書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第 2 次幕僚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本部及所屬 105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複核會議」。

7 月 31 日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出席「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揭牌儀式」。

8月1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出席「東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揭牌儀式。

8月2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本部6樓記者室召開「落實司法改革 法務部未來工作重點」記者會，就司法改革重點工作闡釋如下：一、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二、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三、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四、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五、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六、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等。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6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有關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及錄事人力增補一案，請相關單位(機關)儘速辦理，以解決檢察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
另有關本部各單位(機關)人力需求，應由人事處統籌彙整辦理，以利向人事總處爭取人力。
2. 受尼莎颱風侵襲影響，位於東澳之和平電廠自有輸電鐵塔倒塌，搶修期間將減少 130 萬瓩供電，致電力調度困難，請本部及所屬機關自即日起至搶修完成前，除有緊急及必要者外，每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將冷氣及中央空調調整為送風模式，其他時間室內溫度控制不低於 28℃，並配合相關節約用電措施，共體時艱。
3. 本部編纂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一書已絕版，由於外界反應良好，請法律事務司洽會計處研商繼續出版之可行性。
4. 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06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 億 9,259 萬 6 千元，就年度預算及第一預備金可支應部分加以檢討後，仍不足 1 億 5,912 萬 2 千元，已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核中，請相關單位備妥相關補充資料，以利審查；另本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配合衛生福利部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業奉行政院核定，後續作業請會計處協助相關機關處理。

5. 本部於今(2)日召開記者會，宣示為落實司法改革，未來工作重點如下：1、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2、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3、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4、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5、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6、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請相關單位(機關)確實辦理，務必盡全力達標。
 6. 106 年 7 月 20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中，各會員國於聽取我國報告近年修法施行成效後，一致通過將臺灣從追蹤名單除名，感謝所有參與推動刑法沒收新制、洗錢防制法修法及資恐防制法立法工作之相關同仁的努力，及立法院的支持。後續應加強各項宣導及教育訓練，接下來面對 107 年的第三輪評鑑，請檢察司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統合督導做好評鑑各項準備工作，以爭取更好成績。
 7. 行政院已核定本部矯正機關增加預算員額 400 人，其中 106 年核給 172 人，其餘 228 人於完成編製表修正程序後再另案核給，請人事處轉知矯正署務必於 12 月底完成各矯正機關編製表修正事宜，並依指示妥善分配至戒護及教化人力。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出席「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揭牌儀式。同時並出席「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成立暨業務座談會」。

8 月 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

8 月 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總統府出席劉建忻副執行秘書主持「總統府司法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第三次幕僚工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蔡其昌副院長主持「農發條例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農舍所有權人為二人共有，建物得否辦理分割第二次協調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率同保護司張云綺副司長及張耀中觀護人赴監察院接受監察委員林雅鋒及江明蒼約詢「調查 1060510 蕭姓性侵假釋犯脫逃案」。

8 月 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司法改革幕僚工作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出席「金門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揭牌儀式。

8 月 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陪同行政院林全院長等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慰勉辦案有功人員，致贈水果禮盒及獎狀。林院長首先檢視

查獲 K 他命 181 公斤，並感謝執法同仁團隊合作破獲本案，讓民眾瞭解政府反毒政策有具體的進展，對於結合大數據、ETC 收費系統之科技辦案模式、發揮區域聯防的功能，均給予高度肯定。林院長表示未來 4 年將投入 100 億元的經費在反毒政策，並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需要，經費將無上限，行政院誓當所有執法同仁的後盾。邱部長致詞時表示，跨部會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反毒行動綱領」在行政院支持下順利推行，也重新歸零思考，過去查緝毒品多以中、小藥頭為主，新世代反毒策略將以製造、大盤毒品為主，結合六大系統力量「阻毒於境外、緝毒於關口」。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與林勤純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 139 次業務會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會議」。

8 月 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赴臺南市南元農場出席「本部矯正署 106 年首長研習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出席「高雄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揭牌儀式。

8 月 1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1 次會議。
- 邱太三部長下午赴臺南市南元農場出席「本部矯正署 106 年首長研習班」並致詞訓勉。邱部長表示矯正機關的努力已獲得社會企業的關注及肯定，有了這些社會企業的幫助與鼓勵，矯正同仁的工作士氣將會更高昂，並能持續精進各項矯正業務來爭取社會的認同。部長也轉達行政院林全院長對於所有矯正機關同仁辛勞的肯定，希望大家踏著穩健腳步持續向前邁進。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貴陽街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設置研商會議」。

8 月 11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會議室主持「資恐防制政策協調與情資管道」研商會議。

8 月 1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陳明堂政務次長等赴總統府 3 樓會議室出席蔡英文總統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8 月 14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結果」。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花蓮兆豐農場遊客中心出席「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訴訟轄區 106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8 月 15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於 5 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邱部長致詞時除感謝 2 位次長、廉政署同仁，在此次政風高階主管調任規劃過程的努力，並表示政風主管的升遷及調任，均係基於整體政風業務考量、職務歷練，以及適才適所的原則處理。邱部長並分享政風工作的理念，政風工作要像「傳教士」一樣，具高度使命感及耐性、愛心，更需包容與幫助可能或即將迷途的同仁，避免同仁誤觸法網，維護政府形象，並且要作機關首長與同仁的好朋友。政風人員要具有傳教士的精神，平常宣導法令，對於即將迷途的人適時提醒，一旦同仁有狀況或觸法，則要即時向首長報告，並予以協助處理，該懲罰時也需依法辦理，期望同仁能悔悟改過。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席「大高雄地區智慧財產暨電腦犯罪聯繫平台成立大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繼續於花蓮兆豐農場遊客中心出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訴訟轄區 106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8 月 16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院與林勤純副秘書長共同主持「慶祝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籌備相關事宜」協商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出席「新版洗錢防制法規範落實」說明會並致詞。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防制毒品危害

獎懲辦法修訂會議」。

8 月 17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2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
有關科技部陳部長所提個資雲端儲存跨境運用一事，因涉及法務部主管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以及相關產業政策之推動，請國發會及法務部就當中所面臨之問題先行研商，並請唐鳳政務委員協助，必要時再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本部所屬機關計有 2 個機關獲頒金檔獎、1 名同仁獲頒金質獎，值得嘉許，請秘書處鼓勵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踴躍參加評選，彰顯本部檔管人員卓越績效。
 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已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完畢，後續將依本部於總結會議中所提出之具體可行方案與期程，定為未來工作重點，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分組會議及總結會議所確立之 12 項重點議題及結論，並每半年檢視執行成效，對外說明，以落實並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請相關單位（機關）確實按改革項目及期程執行，並請綜合規劃司管考，每月提出進度說明。

3. 本部 106 年 8 月 11 日向行政院提出之近期重大施政計畫，其重點項目如下：1、獄政改革；2、反毒；3、洗錢防制；4、反恐工作；5、打擊跨境電信犯罪；6、司法改革。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律定內容、進度如期完成，務必盡全力達標。
4. 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總結會議後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請業管單位(機關)先行利用各種場合討論研商，例如於一、二審檢察官座談會等場合先蒐集意見，待草案草擬後再分區徵詢相關機關、同仁意見，以求周延可行性。
5. 今(17)日行政院院會由科技部部長報告有關雲端資訊處理議題後，唐政務委員鳳建議，除外部雲端外，政府機關亦應重視內網雲端之運用，經院長裁示請本部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執行技術面的支援，請法律事務司及資訊處參考院會資料，預做準備。
6. 有關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教育訓練課程，司法官學院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開班，請檢察司儘速確認參訓名單。另有關律師轉任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預計徵選 15 名參訓，後續徵選事宜、相關課程規劃及預算經費等事宜，請相關單位(機關)積極辦理。
7. 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結論，總統已指示行政院明年度核給本部預算員額 100 人，相關人力、預算之規劃等行政作業，請相關單位(機關)持續配合辦理。

8. 「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迄今有 82 名受刑人參與，有 92 家廠商表示有意願合作，感謝保護司之協助，並請該司持續協助矯正署拓廣監外自主作業配合廠商之來源。
 9. 本部所屬機關 105 年度中英文網站查核結果計 9 個機關評比為「優良網站」，其中臺高檢署連續 3 年蟬聯「最優良網站」第一名，實屬不易，請各機關持續精進網站營運績效。
 10.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在即，為妥適、迅速處理賽事期間刑事案件，請臺高檢署督導臺北地檢署等 5 個檢察機關與縣市府及警政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依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臺北世大運犯罪偵查聯繫機制會議」結論辦理，以維護賽事順利進行。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研商加速假釋釋放流程及電子化銜接第 6 次會議」。

8 月 1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會議」。

8 月 1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張斗輝常務次長等赴南投草屯陪同行政院林全院長視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藥癮治療模式。

8 月 21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並備質詢。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本部廉政署出席「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並致詞。

8 月 22 日

- 邱太三部長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邱部長指出廉政業務之推動重點可以從二大面向來看，首先是法制面，週全之法令規範有助於公務人員遵循，廉政人員應適時提供法令宣導及防貪機制之介紹。徒法不足以自行，縱使建立完備之法律制度，仍難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尚須強化法規之執行力，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其次，在執行面，政府應建構良善的行政治理環境，鼓勵公務員積極承擔、勇於任事，具體策略則有賴各部門廉政人員於防貪工

作上積極推動，發揮興利服務精神，透過法令宣導、導正缺失及強化內部控管等預警機制，避免公務人員觸法，成為機關首長之重要幕僚，機關同仁的好夥伴。



8月23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班第 56 期學員結業典禮，邱部長對於學員完成兩年司法官養成教育，均表達祝賀之意，也深切期勉身為法官、檢察官應秉持公正、良知、專業、廉潔、熱忱、耐心、細心、同理心的辦案態度，促進人權保障，恪遵程序正義，提昇辦案效能，培養終身學習態度及固定運動習慣；要勇於承擔司法志業，伸張社會正義，實現定紛止爭之社會功能，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社會期待。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列席立法院協商前瞻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率同檢察司聶眾主任檢察官及法律事務司張玉真科長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農委會報告保護農地之策進做法」會議。

8月24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3 次會議。會中林院長提示：立法院目前正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部分立法委員與民眾所提出之質疑或反對意見，請相關部會首長務必就主管計畫及預算內容，備妥充足之說明及論述資料，主動向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尤應積極澄清錯誤說法，並加強利用網路等相關管道提供正確訊息以爭取支持，同時也籲請在野黨以國家人民福祉為念，理

性審查，使特別預算案早日通過，讓國家各項建設儘速展開。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出席「106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計比賽決賽活動」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檢察司林邦樑司長及張惠菁主任檢察官赴監察院接受監察委員林雅鋒約詢「為釐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琪安偵辦潘德龍被訴公共危險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

8 月 2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陪同林全院長全接見歐洲商會代表。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衛生福利部報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報告」會議。

8 月 28 日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研商刑法第 185-3 第 1 項第 3 款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應否訂定處罰標準第 2 次會議」。

8 月 29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8 月 3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主持司法官第 58 期學員始業典禮。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本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律師全聯會林國泰副理事長等蒞臨觀禮。邱部長於致詞時首先恭喜 106 位學員，從競爭最激烈、艱難的司法官考試中脫穎而出，加入法治守護者的行列。同時勉勵學員，要把司法工作當作人生的志業，而這樣的司法志業需保有三項重要的心態，第一要有保有熱忱，第二必須要有使命感，第三要有責任心。部長同時期許全體學員要以高標準自我約束，嚴守分際、謹言慎行，展現敬業態度並厚積人生經驗，以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心。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8 月 31 日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4 次會議。

9 月 1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赴司法官學院主持「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 期始業典禮」，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等蒞臨觀禮。邱部長首先代表法務部，歡迎 15

名在職軍法官加入檢察團隊，成為調辦事檢察事務官，也期勉此次獲得憲兵指揮部薦派參與附訓的 10 名憲兵利用此一訓練課程，提升刑事程序及各類刑事案件專業領域之智能。



9 月 4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林全院長主持「公司法修法跨部會研商會議」。

9 月 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華南銀行總部出席「金融業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管理座談會」。

9 月 7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代理邱部長出席行政院第 3565 次會議。本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送我國擬加入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

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函請立法院審議。會中林院長提示：本次院會通過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屬於聯合國所公布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請各機關依本公約規定，確實檢討修正主管之各項法令，以提升我國對人權之保障。另，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 2 項公約，亦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辦理，以彰顯政府決心，樹立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維護人權之典範。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8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各機關同仁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看法及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知悉與使用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寄發「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暨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力問卷」連結至同仁之電子郵件信箱，本調查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請本部同仁踴躍參與填答，以達 40% 以上之填答率。
2. 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 2,000 萬元，均為本部資訊處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經費，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本部計刪減 20 萬元並凍結 198 萬元。另本部 107 年度預算經行政院匡列歲入 96 億 2,326

萬 2 千元、歲出 322 億 8,23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書表已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所編列預算，針對本部重點工作、民意代表、立法院預算中心關切等事項，預為準備模擬詢答資料。

3.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應每半年檢視執行成效，因各分組決議事項涉跨部會權責，須邀集跨部會研商討論，請相關單位及早因應辦理，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出席「金融業法令遵循論壇」並致詞。

9 月 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6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
今天是內閣改組後第一次院會，首先我要歡迎所有閣員的加入，讓我們得以組成一個堅強的行政團隊，承接林前院長打下的基礎，共同攜手加速前進、建設國家。同時也要特別感謝高雄市陳市長、臺南市李代理市長、臺中市林市長、桃園市鄭市長、新北市李副市長及臺北市陳副市長撥空參加，再次表達深切的感謝之意。蔡總統在 9 月 5 日的記者會已經對外提到對新行政團隊的期許，希望我們在強化國家發展整體規劃，以及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效能的前提下，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能源轉型、長照及托育等各項重要計畫，並接續完成稅改等各項

已啟動的改革工程；同時，持續強化勞工安全與福利，並保持在經濟轉型中，產業所需人力與彈性。這些工作，都將是未來行政團隊的施政重點，需要大家共同展現高度執行力，儘速展現成果，以符合國人同胞的期待。在剛剛的交接典禮中，我提到「做實事」的內閣已經啟動了，新團隊的成員，不論是留任或新任，相信大家決定站在這個崗位，就表示對社會、對國家有一份強烈的使命感。我很榮幸未來可以跟大家一起努力，並要借重各位首長的智慧、歷練與經驗，通力合作來為國家人民服務。我們沒有蜜月期，除了無縫接軌，更必須與時間賽跑。我對行政團隊只有一個要求，就是我們是一個團隊，要不分彼此、密切合作、相互支援，讓改革展現效率，讓建設加速推動。謝謝大家！

9月9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高雄漢來巨蛋會館國際宴會廳出席「第70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致詞。

9月12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與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共同出席「105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致詞及頒獎，以感謝調解人員疏減訟源並促進社會和諧。邱部長致詞時表示，依其過去擔任立法委員的經驗，能夠充分體認

到我國地方民情向來重視敦親睦鄰、講求人情味，提倡以「和」為貴，當民眾發生紛爭時，由信望素孚的地方人士擔任「和事佬」或「公道伯（孀）」，透過其調解技巧及社會聲望，採用和諧、理性及多樣化的方式，居中勸諭當事人相互讓步以解決爭端，使民眾可以和平地討論事情，化暴戾為祥和，比起上法院打官司所需耗費之勞力、時間、費用，顯然更能發揮迅速解決糾紛的功效，亦可減輕司法機關沉重的案件負擔，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虛耗司法資源。



9 月 14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7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鑑於國人在海外從事詐騙犯罪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損害臺灣國際形象，政府必須更強力展現執法作為，以有效打擊詐騙犯罪。

過去一年多來，法務部、陸委會奉總統指示，與內政部、外交部及各檢警調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對於防制跨境詐騙犯罪做了許多努力，也獲致初步成果，值得肯定。以下幾點意見，請各相關部會持續合作全力推動：

1. 跨部會防制電信詐騙平臺應持續從國際、國內及兩岸等面向，主動積極加強研議各項有效之防制措施，提出可行方案，交付有關機關落實執行。
2. 對於這段期間政府跨部會嚴厲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及努力作為所獲致之成果，請外交部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並與法務部展開跨國合作及洽簽雙邊條約、協定，強化臺灣與各國之防制犯罪聯結。
3. 請法務部、內政部督導檢警調偵查機關，溯源追查詐騙集團首腦，並加強掌握此類治安顧慮人口行蹤動態，防範犯罪於未然。
4. 請陸委會、法務部及各有關機關賡續推動與陸方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包括犯罪情資、卷證交換、罪贓返還，以利瓦解詐騙集團，保障民眾權益。
5. 至環保署李署長所提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問題涉及層面甚廣，建議應專案詳細規劃各種應對策略，請內政部規劃於治安會報提出專題報告。

9月18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會議」。

9 月 19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金融研訓院出席「信託法及信託業務發展之新趨勢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9 月 20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出席「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二次會議」並致詞。蔡次長指出，各產業主管機關在自評表中，除銀行業勇於指出為洗錢與資恐濫用之高度弱點外，其他產業均自評為低度弱點，更顯示出要由跨部會、跨公私部門一同參與風險會議進行的必要性，才能從更高度的觀點看到弱點所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黃天牧致詞時亦提到孫子兵法「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知彼容易，但知己更屬重要，來勉勵與會者參與之重要性。



9 月 2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8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
社會發生重大突發事件，不僅是媒體報導焦點，亦為在野黨立法委員關注議題，因此，在野黨立法委員基於監督政府執政之立場，以嚴厲態度提出各種質疑，政府應勇於向社會大眾說明事件原委，並就社會關注事項不厭其煩加強說明，才能有效降低外界疑慮。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39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開議，本部預算業依行政院指示重新修正後送立法院審議，請各單位(機關)應充實與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及編列內容，以強化

預算論述說明，並針對本部重點工作、及民意代表、立法院預算中心關切事項，預為準備模擬詢答資料。

2. 行政院賴院長在 106 年 9 月 8 日就職演說中，強調新內閣是「做實事內閣」重視未來目標的執行成效。另賴院長在行政院第 3567 次行政院院會提示事項略以：政府的威信不是建立在令出必行，而是在令出民意，政府能充分反映民意，所制定的政策或法令，必然得到人民的支持，政府的威信自然可以建立；並以「服務取向」取代「管制取向」，期許行政團隊要有服務導向的精神，共同為民眾「解決問題」，而非只在「解釋問題」。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應每半年檢視執行成效，請相關單位(機關)按具體可行方案之後續政策，確實規劃與執行，綜合規劃司將按月管考最新辦理情形，並請相關單位(機關)有效宣傳業管執行進度及成果，積極落實司法改革事項，以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
4. 為加強洗錢、毒品、販賣人口等案件與國際間合作，請規劃及評估由檢察官派駐歐盟及美國華府之可行性，以扮演多元化角色尋求司法政策合作；另請調查局全盤檢視各駐外單位派駐法務秘書之必要性，審慎評估增加法務秘書之員額。
5. 有關本年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之教育訓練課程，司法官學院預計於 107 年 1 月 2 日開班，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結訓分發，

請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妥為辦理徵選、課程規劃及預算經費等事宜，以順利增加檢察官人力。

6. 橋頭地檢署王檢察長俊力所作專題報告，洽悉。其中橋頭地檢署案件量與日俱增，請儘速整理相關資料層報本部，以利向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爭取自第二類別地檢署提升至第一類別地檢署。另其他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亦應檢視是否因案件量增加而有調整類別之需求，請人事處一併統籌辦理。
 7. 有關百世大樓原有樓層於臺北地檢署遷出後，已規劃後續移撥司法官學院事宜，請司法官學院、秘書處辦理向國有財產署積極爭取，並請會計處就相關整修等預算事宜配合辦理，力求順利推展。
 8. 近日監察院對本部提出糾正，指出部分政風人員未能清楚辨別政風職權本質屬於行政調查權，卻便宜行事，以測謊、調取記者通聯紀錄等調查手段，逾越權限且侵害人民權益，甚至傷害新聞自由。請廉政署針對糾正文提出檢討，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赴阿里山賓館出席「106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9 月 2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結訓典禮」。陳政務次長致詞時提出

對廉政新進人員的幾項期許，第一、正人必先正己，嚴明自身紀律，處事客觀公正，外圓內方。第二、掌握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在機關裡面首先要找出易生貪瀆弊端的關鍵少數，適時糾正、導正，並定期檢討及解除列管。第三、培養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唯有健康的身體及均衡身心發展，才能迎接工作挑戰。第四、學習情緒管理，發揮協力精神；面對種種困難及挫折，應學習良好的情緒管理，以及如何與人溝通，強化團隊合作效能。第五、體認核心價值，推展政風志業，廉政人員應秉持廉政的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共同努力去實踐，獲得首長及同仁之肯定與支持，必有助於推動全方位之廉政業務。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於阿里山賓館出席「106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9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陳政務次長於致詞時說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圓滿落幕，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促進司法人權，積極推動如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於一審判決後，全面公開起訴書，以供外界檢驗、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設置「辦理有罪確定判決案件審查會」、研提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得獨立上訴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增設受刑人處遇及假釋的司法救濟制度、檢討撤銷假釋之要件，研擬刑法第 78 條修正案等，法務部將盡全力達標，不負人民的期待。

9 月 26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外交部出席「歡迎貝里斯檢察總長暨法務

部長裴瑞斐等外賓午宴」。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5 樓大禮堂主持「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公聽會」。

9 月 27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本部調查局科技大樓簡報室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並致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施俊吉副院長主持「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彰化地檢署出席該署為活化前彰化地方法院之舊有院區舉辦廳舍遷移揭牌儀式活動。

9 月 2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69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貝里斯參議員兼檢察總長暨法務部長裴瑞斐率移民部國務部長威蓮絲 (Beverly Williams)、人力資源部長馬丁內斯 (Anthony Martinez)、新聞局長貝克曼 (Dorian Pakeman) 以及貝里斯駐華大使賀戴安 (Diane Haylock)，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本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本部檢察司王盛輝主任檢察官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栗威穆檢察官陪同。雙方就我國檢察官獨立性、監獄管理、

假釋等制度，以及本部如何運作檢察行政等交換意見。



9 月 29 日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0 月 2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執行過程檢討、分組決議具體回應及後續執行與立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40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資訊媒體爆炸時代，本部新聞稿內容應以活潑、新世代用語等多元化方式，即時澄清或就施政亮點廣為行銷，避免流於制式化。為強化新聞處理職能，本部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法務部相關新聞事件之處理與回應座談會」，請各單位指派較常處理新聞事務之科長級以上人員 2 至 3 名參加。另依行政院規定，早報輿情須於每日 7 時 30 分前回應行政院，各單位務必於每日 7 時 15 分前回應，以酌留本部相關長官核閱時間，請確實遵照辦理。
2. 各單位(機關)於舉辦重要活動時，應主動邀請各司處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共襄盛舉，以凝聚向心力及雙向或多向業務溝通，並增添活動熱絡氛圍。
3. 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而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請儘量提早作業，並應詳實確認法規命令係由本部或行政院發布，以避免作業上有所缺失。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相關考核機制，請各單位(機關)務必配合辦理。
4. 行政院亟需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本部計有財團法人法草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案，為使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請法律事務司及檢察司主動掌握法案之審議情形，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及各界溝通協調，爭取支持。

5. 本部於今(2)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續執行及立法期程」專題報告，其中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者計有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一審主任票選法制化及擬具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提交行政院。107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不起訴或緩起訴案件第 2 次再議，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請檢察司把握時程如期完成。另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尚未訂具體改革期程部分，請檢察司儘速研商討論訂定期程，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
6. 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工程，除朝綠建築方向之節電趨勢規劃外，其外觀設計宜以活潑化、現代化等具地標意涵之方向規劃，請秘書處確實督導辦理，並適時鼓勵主辦機關踴躍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為本部爭取榮譽。
7. 為配合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 年度辦理科技緝毒、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等經費不敷部分，業奉行政院核定由國庫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新臺幣(下同)2 億 4,577 萬 6 千元，分別為檢察機關 8,855 萬 6 千元、法醫研究所 4,388 萬 7 千元及調查局 1 億 1,333 萬 3 千元，請相關機關妥為規劃辦理，確實掌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進度，以呈現優質施政效能。
8. 為能有效蒐集新住民及外籍配偶之刑案統計資料，請統計處及資訊處儘速研議辦理。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副人事長、桃園市游建華副市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矯正署吳憲璋前署長、巫滿盈前署長、矯正署黃建裕副署長及臺北監獄邱鴻基典獄長等共同主持矯正機關首座高樓監獄型態「至善大樓」新(擴)建工程落成典禮剪綵儀式。陳政務次長表示，獄政良窳為國家文明觀察指標，在行政院支持下，法務部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評估計畫，臺北監獄至善大樓落成所代表的意義，不只是一張床鋪及一組桌椅，更象徵法務部朝向落實收容人基本人權方向大步邁進，分階段推動「一人一床」方案已有初步成果，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讓民眾有感司法改革。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並對兆豐案及永豐案後續之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月3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2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0月5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570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近來屢有發生特定組織團體蓄意滋事，甚至藉端攻擊、傷害國人之情事，已引起國人高度關切與不安。本人在施政報告中所宣示五大施政目標，其中「幸福家園」就是要為國人營造安居樂業之環境，而其第一要務，就是做好治安工作。因此，要特別提醒行政團隊，針對此類事件，應嚴加查辦，絕不能讓國人對政府整頓治安之決心與能力失去信心。請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部會追查此類犯罪組織背後所有資金挹注等。政府要貫徹打擊組織犯罪之決心，務必加強掃黑之執行力與意志力，研提之計畫或方案應務實且應持續執行，現行法律若有不足之處，也應一併檢討修正，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作為。本人近日即將主持治安會報，屆時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提出完整策略報告。另外，請各地方政府首長一起協助中央、互相合作，共同做好打擊犯罪、維

護治安工作，讓國人生活得更安全、更安心。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我國赦免法歷年執行情形與保外就醫制度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 月 6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0 月 1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1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日前發生國內銀行受駭事件，險遭巨額財產損失，引發各界高度關切，在此感謝內政部及法務部積極協助，將損害降至最低。目前本案已進入跨境犯罪調查程序，請內政部持續與國際密切合作，儘速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以安定民心。金融數位化為時勢所趨，惟伴隨而來之資通安全議題不容忽視，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已行之多年，但近年仍有零星重大金融資安事件發生。請金管會檢討現有防護機制是否仍有待精進之處，並督促所管各金融機構，加強自身資安管理，務必在年底前建置完成金融業資安聯防平臺，以提升金融業資安預警及損害管控之能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月 13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0 月 18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就「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 月 1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2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立法院預算質詢已於 10 月 17 日結束，後續各委員會將對 107 年度預算進行審查，請各位首長務必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目標定位及編列內容，妥善對外論述說明與溝通，對外界質疑，應迅即澄清，向社會說明清楚，以化解疑慮，避免有所誤解。另對委員提案，亦應主動掌握並審慎評估，如遇重大刪減、凍結，或窒礙難行的提案，應立即處理，積極向提案委員說明，以免影響未來預

算執行成效。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針對「毒品防制策略與執行成效」暨「海關疑誤放毒品事件及清泉崗毒品查辦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並審查郭正亮委員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41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形象，請本部新聞聯絡組就民間拍攝電影或偶像劇等需借用本部或所屬機關場地或其他支援部分，先行進行劇本審查，在不涉及個資等隱私範圍內，各機關應儘量配合辦理，以多元管道讓外界了解司法面貌。另本部法醫研究所日前與媒體記者茶敘中，以特殊的法醫鑑定案例解開媒體的疑惑，成功的聚焦亮點讓媒體廣為報導，值得嘉許，請各單位(機關)參照辦理，並以活潑、新世代觀點等多元化方式行銷施政亮點。

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預計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開始進行，本部會計處已備妥各單位（機關）就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之模擬詢答資料，請另就近期立法委員及媒體關切之重大案件或事項研擬新增模擬問答資料以為周延。另本部主管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21 億 6,553 萬 9 千餘元，預估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為 19 億 2,209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 88.7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24%，請執行率落後之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確實負起督導責任，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研提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務期達成年度目標值。
3. 熟稔法制作業程序，本為參與行政體系運作者應備之基本素養，依現行法律授權訂定子法之主體有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等類型，惟近日仍發生有以本部名義逕為發布之例，明顯錯誤，請各單位（機關）轉知同仁在訂修相關子法時，再特予檢視相關授權規定，避免再次發生缺失。
4. 為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1 月 19 日由司法院、行政院（本部）合辦「司法改革與社會溝通對話座談會」，分別邀請工商、勞工、醫界團體進行司法改革溝通對話，請相關單位預為擬訂議題，以有效宣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成果。

5. 為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廉政署成立以來迄今之相關肅貪績效加以研析，並請檢察司、統計處提供必要協助，作為後續兼顧質與量並重之肅貪案件偵辦參考。
6. 為有效增加國家財政收入，請行政執行署研議將刑事保證金納入行政執行之標的，並請檢察司及資訊處配合辦理，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7. 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初評結果，在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有「犯罪所得沒收之實現率」及「提升貪瀆定罪率」2 項指標之年度目標值達成未達 80%，列為紅燈，請檢察司依所擬具體策進作為積極辦理，務期於年底前達成年度目標值，以提升本部整體施政綜效。
8. 廉政署為全國中央和地方機關政風機構之業務監督及指導機關，為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因故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風紀弊端，請妥為運用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向各機關推動法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另有關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搬遷乙案，請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爭取閒置辦公廳舍，以為因應。

10 月 20 日

●

10 月 23 日

●

10 月 24 日

●

10 月 2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查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及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月 2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會中賴院長提示：再次提醒各部會首長，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明（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或 3.2%，我國明年經濟成長率目前預估雖有 2%左右，但衡諸美國、歐洲等成熟經濟體持續成長，新興經濟體如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亦相當蓬勃，如不正視國內與國際經濟發展情況，未來將會面臨更多困境，並引發不同層面問題，這也是本人在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時，特別將拚經濟列為最優先工作之原因，而法令鬆綁亦為拚經濟六項具體措施之一。尤其臺灣是一個小國，在條件資源不足情況下，更要有機動性、彈性及效率，積極將過去幾十年為因應經濟發展衍生問題所做各項函釋予以鬆綁，才能面對國際激烈競爭的挑戰。要做好這項工作，不僅需要法制單位之協助，各項函釋主管機關更應主動積極辦理，請各部會首長務必重視。

10 月 27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院長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10 月 29 日

●

10 月 30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1 月 1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42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9. 本部向立法院業務報告中，各單位(機關)對於即時性、重大性之議題或政策，最遲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將資料提供綜合規劃司彙辦，以具體展現本部施政績效。另所提重點業務內容，應以當年 3 月、9 月前為基準，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10.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已開始進行，各單位(機關)應檢視近期立法委員及媒體關切之重大案件或事項，預為準備模擬詢答資料。另有關部、次長於立法院之承諾事項或委

員質詢之重大議題內容，各相關單位(機關)應於會後即時提供國會聯絡組追蹤辦理，俾適時提供部、次長詢答參酌。

11. 行政院賴院長在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中指示，各部會應調整過去以防弊為主的施政態度，改採積極興利便民的角度，以人民幸福有感為目標，檢討鬆綁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管制規定，並依院長指示，以 3 個月為一期，提出讓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第一期應於 106 年 12 月中旬提交，自明年起按季辦理，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12. 為有效追緝山老鼠，以保護國土與山林珍貴資源，調查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與林務局共同簽署「建立臺灣檜木 DNA 鑑定技術資料庫」備忘錄，合作建置紅檜與扁柏等珍貴木材 DNA 資料庫，有利檢調追訴及成為法院判決依據。請檢察司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早於森林法中增訂擴大沒收條文草案，以落實扼止山林盜伐之政策目標。
13. 依行政院指示，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業務自 107 年 1 月起移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藉以提升戒癮治療效能，並由本部協助推動各項毒防中心功能精進措施。請保護司及資訊處提供衛生福利部必要協助，俾無縫接軌順利移交相關業務。
14. 有關冤獄案件之處理機制，應視冤獄案之被告為另類被害人，除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外，請保護司研議後續生活關懷及復歸社會機制，落實人權保障。

15. 財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矯正署澎湖監獄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案，獲公務預算機關組第 3 名，值得肯定，請秘書處及矯正署依財政部所訂獎勵措施規定，對執行及督導該案之同仁辦理敘獎。
16. 為因應立法委員質詢內容逐漸精細化之趨勢，本部各式統計數據內容亦應更精緻化，以有效呈現本部各項業務實際狀況，請統計處及資訊處妥為研議辦理。

11 月 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4 次會議。

11 月 3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11 月 6 日

●

11 月 7 日

●

11 月 8 日

●

11 月 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5 次會議。

11 月 10 日

-

11 月 13 日

-

11 月 14 日

-

11 月 15 日

-

11 月 16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6 次會議。

11 月 17 日

-

11 月 20 日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17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1 月 2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各單位主管及直屬機關首長於本部 2 樓簡報室出席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劉德勳等

一行到到部巡察，進行業務報告並備監委垂詢。邱部長強調，在未來施政重點部分，該部將朝下列面向積極推動：1. 落實司改結論，體現司改為民；2. 推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深化毒品防制工作；3. 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確保民眾福祉；4. 推動獄政改革，保障收容人權；5. 建構現代法制，保障人民權益；6. 推動司法互助，持續打擊跨境犯罪；7. 深化司法保護，促進社會和諧；8. 落實兩公約追蹤管考，深耕人權法治；9. 提升國際廉政能見度，建立廉能政府；10. 多元簡化流程措施，強化行政執行成效；11. 運用科技資訊輔助功能，建構資訊現代化。



11 月 22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副議長 Peter Meyer 跨黨派代表團等一行 6 人，雙方就臺德司法

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孟玉梅副司長陪同接見。



11 月 23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7 次會議。

11 月 24 日

●

11 月 25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與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共同主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本頒獎典禮共頒發「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二大獎項。

11 月 27 日

●

11 月 28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率同本部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赴彰化監獄主持「第 2 屆戒護職能競技闖關賽」。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全國矯正機關首長、地方民意仕紳等各界貴賓 80 餘人到場參加盛會。



11 月 29 日

●

11 月 30 日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8 次會議。

12 月 1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國際會議廳出席「2017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標本兼治、締造公義關懷社

會」國際研討會開幕時致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王添盛董事長、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全國聯合會李奕立理事長及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服務利他執行辦公室黃俊森召集人等蒞臨指導。邱部長表示，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標本兼治、締造公義關懷社會」，意義相當深遠，「司法」所表徵的意涵，除了一般人所熟知的「追訴犯罪、維護正義」外，更帶有「公益關懷、溫暖人心」的目的，如照顧社會弱勢與守護個人價值與尊嚴等，而相較於傳統強調定罪科刑的剛性司法，「司法保護」是透過輔導扶助與預防教育等途徑，改善社會的體質，來達到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降低再犯和保障人民權益的效果，是一種「柔性司法」的體現，期藉由人心的改造和社會文化的型塑，從根本來轉化人的思惟和行為，創造愛與和平的社會，不僅是一種「標本兼治」的工作，在提昇司法的親近性、可近性及人民對於司法的滿意度上，更具有極重要之地位與任務。此外，「司法保護」則是一種以關懷他人為出發點，消除自我中心和與人之間的對立思考，以服務群眾、成就他人為手段，跨越「小我」的藩籬，建立以「大我」、「利他」為思惟方式，漸次而達到「忘我」的境域，進而讓生命發光發熱，點亮千萬心燈，照耀社會每個角落，也轉化了自己和他人的人生。因此「司法保護」可

以說是一種「愛人愛己」、「利己利他」的互惠表現，同時也是一種兼具治標又治本的司法犯罪預防策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本部檢察官進修審查會第 1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6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本部 106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出席嚴德發秘書長主持之「法和專案第 3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國際會議廳主持「2017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第一場)新興毒品防治-司法角

免、多元觀點與國際做法研討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蘇嘉全院長主持之「立法院黨團商-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毒品防制基金設立事宜會議」。

12月2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信義威秀中庭出席「洗錢防制街頭互動宣導活動」並致詞。

12月4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數位時代的國際司法合作研討會」並致詞。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戴東雄教授共同主持「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 14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出席「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開幕式。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證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再議改革研商會

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4 樓 401 會議室主持「軍法官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現況運作座談會」。

12 月 5 日

- 邱太三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政務委員羅秉成視察本部調查局，此行為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站行程，賴院長抵達後，隨即由蔡局長引導參觀調查局反毒陳展館及視察毒品保管庫，緊接由蔡局長就調查局近年來之查緝毒品成效、國際合作成果以及未來緝毒工作重點提出簡報，隨後邱部長於致詞中肯定調查局於全國及國際合作查緝毒品的豐碩成果，並強調臺灣有 8 成以上的毒品來自境外，因此，加強打擊重大國際毒品走私犯罪，防制毒品流入國內，是當前重要的反毒策略之一。打擊毒品犯罪更是法務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法務部所屬系統將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法務部對於調查局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的科技設備、人員培訓及增設法務秘書等需求，將會全力支持。賴院長致詞時，同樣對於調查局查緝毒品的成績予以高度肯定，但也語重心長的表示，全國的毒品案件仍然不斷上升，應再接再厲。院長並強調毒品不僅影響民眾健康、破壞家庭、敗壞社會治安，嚴重者甚至會導致國家的滅亡，因此，查緝毒品是

一件「為國為民」的工作，期勉大家要把緝毒這個「為國為民」的工作放在心中，對於毒品絕對沒有絲毫妥協的空間。同時賴院長提出「共同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加強辦理國際合作」、「查緝毒品要有六親不認的決心」等三點期許共勉，並表明政府反毒策略絕對堅持到底沒有折扣，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在緝毒方面必須由檢、調、警、憲、海巡及關務 6 大機關分工執行、通力合作，無法由單一機關獨自面對，必須發揮團隊工作精神，一起來打擊毒品，6 個系統缺一不可，對國家民眾來說就是守門員、守護神，必須秉持捨我其誰的雄心壯志，國家的反毒策略才能成功。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廣場出席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舉辦聯合拍賣活動。陳次長致詞時表示，本次活動充分展現行政執行

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並非是冷冰冰的執法機關，而會兼顧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執行拍賣、變賣徵起之金額均回歸各移送機關，充裕國庫，以成為推動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經費來源；在另一方面具體兼顧公益目的、積極展現弱勢關懷作為，以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兼顧的行政理念。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79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主持「防範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及處置流程精進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研商空污法修正及空污防制策略專案會議」。

12 月 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今日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106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面試」。

12 月 7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79 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 1343 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7.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行政院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之地方訪視行程及業務座談會，將由國發會於每次座談會結束 1 週內提出建議事項分辨表，與本部相關部分，請相關單位(機關)妥為回應辦理，並請業管次長親自審閱回應地方政府所提建議事項之內容。
 18. 行政院賴院長在行政院第 3578 次會議中指示，對於各部會回覆立法委員質詢議題之公文，應以「解決問題」的態度辦理，並由政務次長親自審閱後，副知國發會及督導政委，以落實立委對行政院之建言，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19. 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 103 至 105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基金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除依國發會來文加強出國報告之管理機制外，出國報告宜透過適當方式辦理知識分享，以提

升出國計畫效益。如具參考價值或已編輯成冊者，請於奉核後送部長室參閱。

20. 各單位(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時，宜將重點內容安排於活動前半段，吸引媒體聚焦廣為報導，以利宣導本部施政亮點。
21. 年度將屆，本部尚未休假刷國民旅遊卡請領補助費者或請領補助費未達上限同仁，請儘速休假並請領該項補助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2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涉及之委託研究案，請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辦理。另有關本部參考日本制度之人民參與的檢察審查會委託研究案，宜再納入已進行研究中之日本緩起訴實務運作情形之研究或另案辦理委託研究，請檢察司審慎評估辦理。
23. 有關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中，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仍有 35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請法制司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利促請進度落後部會儘速完成法令檢討事宜。
24. 鑒於政府施政亮點均採數據呈現之趨勢，本部各式統計數據內容亦應更精緻化，如以數據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及贓款沒收之各項現況，請檢察司、臺高檢署、統計處及資訊處，針對資料欄位、所需增員人數及資訊串連等相關改善措施，儘速研議辦理。

25. 司法院於日前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檢察機關須提出對應策略，請檢察司儘速邀集臺高檢署研議後續相關機制及估算增員人數等，以為因應。
26. 有關近日召開「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國際專家經驗分享之寶貴建言，均針對執行面向發掘問題並精進解決問題方法，例如台灣列管之恐怖分子有多少人等，檢察司應與相關機關妥為研議辦理，以落實實際評鑑前的準備工作。
27. 本部於 106 年 10 月底已就有關「一二審輪調制度」之具體方案徵詢各檢察官意見，請檢察司重視各單位之意見及各團體之問卷調查包含劍青檢改、檢察官協會或各界所做之調查，作為研擬方案時之參考依據，以求完備。
28. 依行政院函示規定，本部應善加利用本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之「公司會員哩程累計優惠辦法」，享受各項優惠措施，以節省公帑等，妥為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請秘書處參考相關部會作法，評估研訂本部作業規範。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第九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出席「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閉幕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中正大學大禮堂國際會議廳主持「2017 台

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年會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討會」開幕式。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主持之「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12月8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列席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2次院會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進行施政報告。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該院辦理「2017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前瞻未來、開創新局暨傑出論文獎與小說創作獎頒獎典禮」並致詞，邱部長表示「安居樂業」是老百姓最根本的生活需求，也是政府最大的責任，每個犯罪事件的發生，對老百姓的生活都會產生嚴重的衝擊，因此，政府有責任透過實證的研究，找到犯罪的原因與對策。今天學術發表會的4個研究主題，對我們國家社會的安定，都具有非常高的指標意義。



- 邱太三部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小月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8 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北晶華酒店出席「金融監理專題演講」。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赴立法院出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研商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接見「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伉儷一行來訪拜會」。

12 月 10 日

- 邱太三部長今日率同蔡碧仲政務次長、張斗輝常務次長及顏大和

檢察總長赴高雄、屏東地區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 106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邱部長於致詞時，除重申法務部對於再議改革及檢察人事民主化的考量及立場外，並針對 107 年底即將舉行的選舉，特別指示各地檢署對於選舉期間各縣市或多數候選人都可能發生的通案性情況，應有一致的作法，以免造成後續紛擾。邱部長並要求各檢察長利用署內召開檢察官會議場合提醒檢察官，切勿在不恰當的時點發表對於承辦個案的評論，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進而影響全體檢察官形象。



12 月 12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許舒翔主任委員主持之「召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施俊吉副院長主持之「研商如何強化運用仲裁機制以快速有效解決促參履約爭議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院長與中南部縣市長研商空氣污染防制議題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林靜儀立法委員主持之朝野黨團協商「協商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

12 月 13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政治檔案法草案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資通安全會報第 28 次會議」。

12 月 14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580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臺南與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共同主持第 73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開球儀式。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謝榮盛檢察長、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文鎮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葉居正院長、台灣台南地方法

院董武全院長等人均蒞臨觀禮。陳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期盼了1年的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即將揭幕，從第68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首次舉辦慢速壘球比賽以來，已邁入第6年，除了首次慢速壘球比賽在台北市舉辦外，今年是第3次到台南市舉辦。這裡的天候佳、場地規劃優，且台南院檢團隊主動、豐富的籌備比賽經驗，讓我們很放心，一直是我們選擇比賽地點的首選，對於籌畫本屆球賽同仁的辛勞，僅表最大敬意及謝意。此外，陳政務次長並代表法務部邱部長感謝司法院許院長的鼎力相助，讓這項司法界球類運動會的年度盛會能持續推動，讓司法同仁能每年司法節前夕群聚一起，互相較量，達到業務交流、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之目的。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3樓貴賓室接見美國國土安全部前代

理部長比爾斯、該部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前代理局長艾格爾、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授駱思棟等一行 8 人，檢察司司長林邦樑、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司長明及調查局林玲蘭副局長、檢察司蔡佩玲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粟威穆檢察官等陪同接見。雙方國就打擊跨境有組織或詐欺犯罪、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交換意見。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主持「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新興毒品檢驗相關問題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

12 月 1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施俊吉副院長主持之「106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2 月 16 日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嘉義律師公會出席「洗錢防制法介紹專題演講」。

12 月 18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44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檢察官遴選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中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研商會議」。

12 月 1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司法官學院出席「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4期始業典禮」。
- 邱太三部長下午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蒞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視察全國毒品資料庫建置進度及業務運作等相關事項，聽取資料庫專責檢察官簡報及科技動態模擬操作，對於該署團隊以最少經費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實施區域聯防緝毒及統合檢察、海巡、調查、警察、憲兵、關務機關執行窒息式全國同步查緝毒品，掌握毒品人口；實施「安居」計畫，讓國人有一個治安良好的生活環境，表達肯定及嘉勉之意。賴院長期勉全國檢察官，緝毒績效固然良好，但仍須再接再厲，遏止毒品氾濫，本署統合檢察、海巡、調查、警察、憲兵、關務六大系統執行緝毒工作，檢察官居樞紐地位，承擔打擊毒品犯罪重責大任，相關機關之間須發揮團隊精神，分工合作，讓毒品犯罪愈來愈少。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6次會報」。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代理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14次會議」。陳政務次長於會中引述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所公布的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亞太地區評比報告，該報告中提及「強化弊案揭發人的保護機制」是各國目前必須要強化的重要廉政工作，而本部廉政署於今年7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向 APEC 申請補助在臺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廣蒐各方意見、吸取各國寶貴經驗，來建立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參照今年8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的決議事項，以及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

與平臺公開徵詢民眾建議，來對草案做滾動式的修正，於 10 月 24 日將修正草案續行提送行政院審查，接下來本部將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邀集各界人士共同討論公、私部門公益通報合併入法之可行性，均係展現本部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的積極，以及以實際行動來回應國際透明組織的呼籲，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精神。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監察院接受約詢「有關矯正署臺中監獄和緩處遇規定疑有未當，另該監工廠紙袋作業課程疑涉違法，且作業計分標準亦有未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賴清德院長主持之「院長聽取原住民族互助銀行簡報會議」。

12 月 20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邱部長致詞時表示，臺灣在因應全球化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對於環境、國土的忽視，衍生很多環保的議題，尤其從齊柏林導演拍攝看見臺灣的影片，反映出我們的產業、國人在面對新的世代，不論是基本的環保意識及經營模式，還是嚴

重忽視對於國土的破壞。同時，邱部長引述蔡總統於去年 520 就職典禮的談話，「在追求國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也不能忽視我們對環境的責任」，強調未來國家面臨經濟的轉型，必須要有新的經濟模式，而此新的模式與整個產業布局及國土利用間，不應是零碎式的規劃，而是必須做總體性的思考，在此前提之下，相關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非常重大，必須持續加強相互間的合作，才能夠更有效做好國土保育及環境維護的工作。邱部長並強調，本次研討會的目的，不僅是檢視過去各機關努力的成果及作經驗上的分享，更重要是藉由會議讓彼此熟識，對於未來合作的默契及執行的成效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 邱太三部長下午率同陳明政務次長及蔡碧仲政務次長於本部 5 樓

大禮堂出席本部行政執行署舉辦之「大突破—行政執行績效跨越5千億元成果分享會」活動，邱部長致詞時強調，行政執行機關的執行成績亮麗，除了同仁的努力，也要感謝移送機關、法院的協助，同時也嘉勉行政執行署針對特定類型的案件，推出一波一波的執行專案，成效卓著。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司法大廈出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卸、新任首長交接典禮」並致詞。

12月21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
- 本部今日舉行第1344次部務會報，本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如下：

1. 本部各項施政績效呈現，應力求質與量並重。在質的部分，施政成果應以其特殊性作呈現，例如「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我國反洗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今年 APG 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 2 輪評鑑過度追蹤 10 個國家當中，唯一脫離追蹤之國家」；在量的方面，各項統計數據應與去年作比較性的分析，例如「今年績效較去年增加幾成」，或如「5000 億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8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05 座小巨蛋，或相當於法務部 16 年之法定預算」。以具體的量化數據及亮點績效呈現，才能讓人民有感，請確實遵照辦理。
2. 為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應每半年檢視執行成效，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於 107 年 1 月底前依原定期程提出最新辦理情形，送綜合規劃司彙辦。另各分組決議事項涉跨部會議題，請業管次長邀集跨部會會議，研商討論相關方案及期程，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3. 有關公司法增訂企業最終受益人資料，須上傳政府資訊平台，及本部主管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順利完成立法，均攸關明(107)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結果，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將評鑑有關項目列為明年度施政重點，積極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完備評鑑之準備工作。
4. 有關臺中地檢署及本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空間不足或搬遷問題，請陳政次邀集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廉

政署(含中部地區調查組)及秘書處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以為因應。

5. 為有效增加國家財政收入，請行政執行署與各地檢署積極合作，藉由運用緩起訴之機制，促使義務人辦理繳納相關公法債務，並邀請行政執行署署長列席檢察長會議，作相關議題報告，以提升行政執行之績效。
6.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 1 月成立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累積執行金額已跨越新臺幣 5 仟億元，績效卓著，感謝行政執行署同仁的努力，在面對未來公法債權欠繳型態之變更，請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繼續以創新的精神，接受挑戰，成就另一高峰。
7.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廉政署正草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請整合法規名稱用語，以利後續法案制定事宜。
8. 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同時作成 2 號解釋，均與矯正業務相關，其中釋字第 755 號，賦予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在一定範圍內得向法院聲請救濟；另釋字第 756 號，就受刑人書信、監所長官檢閱、刪除及受刑人投稿部分，宣布部分與憲法意旨不符，除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請矯正署依解釋意旨辦理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作業。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家安全會議出席「法和專案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檢視本部不合時宜法律案報院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108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初審結果之複審研商會議」。

12 月 22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赴本部廉政署會議室與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共同主持「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首場邀請勞工團體代表出席，向各團體代表說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政府的改革作為，就社會各界矚目的司改議題，尤其是與勞工朋友切身相關的部分，進行簡報與意見交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簡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概覽介紹」，接著由司法院簡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制度）、「勞動訴訟特別程序」，法務部簡報「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揭弊者保護」、「企業反貪及營業秘密保護」等議題。法務部長邱太三表示，傾聽人民的聲音，是這一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最重要的目標，除了法務部已經在推動的檢察體系、獄政及被害人保護改革之外，針對社會非常關切的揭弊者保護、企業反貪及營業秘密保護等議

題，也會提出簡報，說明未來的改革方向。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反毒策略 KPI 研商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上午於本部二辦 B1 會議室主持「毒品防制基金跨部會第 3 次研商會議」。

12 月 25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貴賓室主持「本部附設員工幼兒園聖誕報佳音活動」。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與戴東雄教授共同主持「研商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第 15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臺灣金融研究院出席「我國錢防制法實施 20 周年研討會」綜合座談。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12 月 26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總統府出席陳建仁副總統主持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12 月 27 日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考選部出席「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口試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本部 106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赴監察院接受約詢「調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於拘提期間，疑有未考量當事人罹患糖尿病，反而拒絕其購買麵包之要求，涉有侵害人權等情案件」。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中午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研商調閱專案小組相關事項」。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4樓401會議室主持「研商比特幣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疑義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出席「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實務觀摩研討會」。

12月28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出席行政院第3582次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赴廉政署第一會議室主持「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赴立法院出席蘇嘉全院長主持之「研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下午於本部2樓簡報室主持「民法債編研究修正小組第16次會議」。
- 蔡碧仲政務次長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現狀及跨境詐騙案件之量

刑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行政院出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之「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
- 張斗輝常務次長下午赴科技大樓 4006 會議室出席前瞻社主辦之「區域創新政策前瞻研討會」。

12 月 29 日

- 邱太三部長上午率同張堂彰化地檢署出席該署署史館與署史發表會，一同回顧與見證彰化地檢署的發展。邱部長致詞時表示對於彰化地檢署過往的光輝事績同感驕傲及讚佩，更勉勵我輩能繼往開來，尤其在民眾期待司法改革之際，能秉持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敬業精神，持續發揮檢察量能，迎接彰檢輝煌的下個五十年。



- 陳明堂政務次長上午於本部 3 樓 318 會議室主持「召開因應釋字第 756 號研商會議」。